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峰先生和余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杨峰先生、余阳女士和龚德明先生。杨峰先生持有公司 52,029,392 股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余阳女士持有公司 51,073,854 股并担任公司董事，龚德明先生与余阳女士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三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

二、业务量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虽然公司污水处理厂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和保底水量协议，但如果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直接由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接入，单一地由 BOT 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污水，因此，相应的收费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2014 年，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2015 年、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其他 BOT 项目投入运营，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已大幅降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47,019.28 元、42,529,197.92 元、和 34,070,578.67 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虽然应收账款对象大部分为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具备较高资信和偿债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其中可能存在着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企业对 BOT 项目设备投入资金较大，流动比率相对较低。由于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再从长达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获取收益，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0 和 0.37，若公司近几年不能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且持续盈利，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竞争加剧的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是以规模扩张为核心的，需要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而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兼并收购已有污水处理厂是污水处理企业规模扩张最主要的两个渠道，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主要来自于这两方面。

随着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吸引了国内外大量企业进入，虽然污水处理存在着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但随着该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会有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行业的竞争中，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无法技术更新其技术，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则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下降，其经营业绩就可能受到影响。

七、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再从长达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获取收益，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八、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关于期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关于转让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阶段将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澳新环保所运营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暂未形成收入；最近一期澳新环保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0.00%、1.17%、19.32%、13.68%，澳新环保的剥离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管理不当带来的潜在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未因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子公司澳新环保经营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曾因外排废水超标排放问题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已就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

公司历来重视所运营项目的管理，一直采取谨慎运营和维护措施。但是，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当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此外，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上述问题会带来潜在的环境风险。

十二、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不完备的瑕疵

受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相关土地手续影响，公司的子公司在用土地、房产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备的情况。虽然各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在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支持函》中做出了确保项目用地的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或子公司因房地产使用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但是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仍存在瑕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的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0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7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59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78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87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1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1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1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律师声明	2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诚源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水务	指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华康洁	指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江诚源	指	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铭源	指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澳新水务	指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澳新环保	指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第230044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评【2015】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专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 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 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 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 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 调控权, 特许期满, 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氧化沟工艺	指	污水处理工艺的一种, 发展成熟、应用广泛。
A ² /O 工艺	指	Anaerobic-Anoxic-Oxic 工艺, 是污水处理工艺的一种, 是一种流程简单、应用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
SBR 工艺	指	Sequencing-Batch-Reactor-Activated-Sludge-Process 工艺, 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 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在国内广泛应用。
危险废物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定义的危险废物,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 1、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2、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 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GB18918-2002	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GB18484-2001	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GB18597-2001	指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GB18598-2001	指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GB8978—1996	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280 万元

实收资本：12,280 万元

住所：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0-B、20-C

邮编：318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厉向萍

联系电话：0576-89066868

传真：0576-8820988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D46-462-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6-462-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6333598XG

二、股票挂牌的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 122,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之日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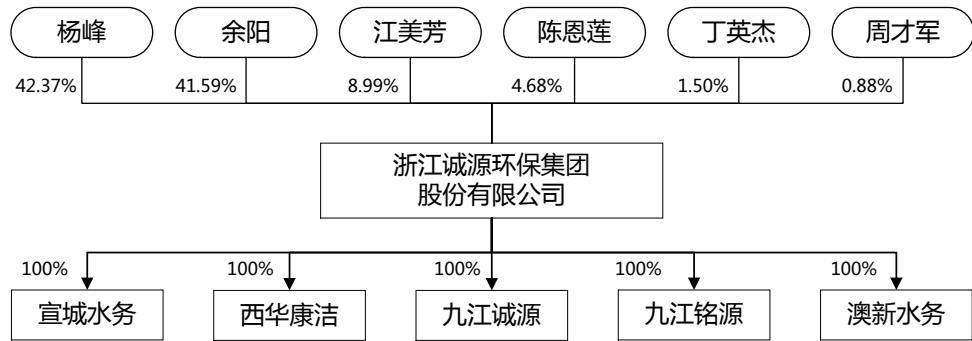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杨峰	52,029,392	42.37	13,007,348
2	余阳	51,073,854	41.59	12,768,463
3	江美芳	11,033,752	8.99	2,758,438
4	陈恩莲	5,749,258	4.68	1,437,314
5	丁英杰	1,838,959	1.50	459,739
6	周才军	1,074,785	0.88	268,696
总计		122,800,000	100.00	30,699,998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2,280.00 万股，其中杨峰直接持有公司 5,202.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余阳直接持有公司 5,107.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9%，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龚德明与余阳为夫妻关系。杨峰、余阳合计持有公司 83.96%的股份，且杨峰担任董事长、余阳担任董事、龚德明担任总经理。杨峰、余阳、龚德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董事会及诚源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三人均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杨峰、余阳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公司成立以来，杨峰、余阳合计持股均高于 50%，且杨峰任董事长，余阳担任董事，龚德明担任总经理。杨峰、余阳、龚德明共同对公司施加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峰先生和余阳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龚德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峰、余阳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杨峰	52,029,392	42.3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余阳	51,073,854	41.5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江美芳	11,033,752	8.9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陈恩莲	5,749,258	4.6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丁英杰	1,838,959	1.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周才军	1,074,785	0.8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22,800,000	100.00	-	-	-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杨峰、余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10.00万元，其中杨峰、余阳分别以货币出资1,005.00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25号，法定代表人杨峰，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承建、技术咨询；环保机电、电子、塑料产品制造、销售；工业设备安装；环境环保技术开发。

2010年10月20日，台州跃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跃龙会验【2010】第3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2010万元。其中股东杨峰和余阳分别出资1005万元。2010年10月2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32006）。

公司设立时，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峰	货币	1,005.00	50.00
2	余阳	货币	1,005.00	50.00
合计			2,010.00	100.00

2、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峰和余阳分别认缴出资399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30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和验【2015】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

东货币新增出资 79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0000320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峰	货币	5,000.00	50.00
2	余阳	货币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597,521.42 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评【2015】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06,269,100.96 元，评估增值 5,671,579.54 元，增值率 5.64%。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43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00,597,521.42 元折合成总股本 100,000,000 股，其余 597,52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转为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9 月 25 日，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

宣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44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2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6333598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台州市新台州大厦19-C-1。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峰	5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余阳	5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4、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持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280.00万元，其中杨峰认缴新增出资202.9392万元，余阳认缴新增出资107.3854万元，江美芳认缴新增出资1,103.3752万元，陈恩莲认缴新增出资574.9258万元，丁英杰认缴新增出资183.8959万元，周才军认缴新增出资107.47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2,280万股，上述增资每股价格1.00元。

2015年11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第07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货币新增出资2,280万元。2015年11月1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56333598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峰	52,029,392	42.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余阳	51,073,854	41.5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江美芳	11,033,752	8.99	货币
4	陈恩莲	5,749,258	4.68	货币
5	丁英杰	1,838,959	1.50	货币
6	周才军	1,074,785	0.88	货币
合计		122,8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业务扩张，延伸公司业务范围，同时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全资收购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所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杨峰	中国	否	33262219571226XXXX	三年
2	余阳	中国	是	33010619661027XXXX	三年
3	陈恩莲	中国	否	33260119670916XXXX	三年
4	江美芳	中国	否	33082519830704XXXX	三年
5	周才军	中国	否	33260119670328XXXX	三年

1、杨峰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温岭县泽国箱包配件厂任厂长；1987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温岭亚泰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0 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余阳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浙江海正集团办公室任秘书；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椒江经济报任编辑；199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台州日报报业集团（台州晚报、中国台州网）任副总编辑；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陈恩莲女士，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台州泰戈带钢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台州嘉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湖北曙光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江美芳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宣城市辛龙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周才军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丁英杰	中国	否	33260119721218XXXX	三年
2	孙金萍	中国	否	33260319690102XXXX	三年
3	毛定飞	中国	否	33262319611127XXXX	三年

1、丁英杰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黄岩康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金萍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毛定飞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温岭市商业贸易公司任组织委员；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实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1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监事、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龚德明	中国	是	33260119621102XXXX	三年
2	丁琴红	中国	否	33260119780824XXXX	三年
3	厉向萍	中国	否	33072419800907XXXX	三年

1、龚德明先生，总经理，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研究生进修学历，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第四届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9 年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龚德明先生从事环保工作 20 多年，先后被评为中国优秀青年环保企业家、浙江省青少年英才、台州市科技拔尖人才，还担任中国水污染防治技术专家团专家、水污染防治设备标准化起草委员会委员。作为主要起草人，龚德明先生承担了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污染防治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 11 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2、丁琴红女士，副总经理，注册环境工程师，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所学历。1999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启明

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丁琴红女士曾担任国家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T 28742-2012)及国家标准《污水处理容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28743-2012)主要起草人，2003年3月，荣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五届“青年科技奖”。

3、厉向萍女士，财务经理，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话机世界数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9-7	宣城市	1,118.00	100.00
2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8-1	西华县	1,138.00	100.00
3	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9-12-17	九江市	3,000.00	100.00
4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0-9-26	九江市	1,600.00	100.00
5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11-12-21	马鞍山市	1,158.00	100.00
6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0-6-18	马鞍山市	2,000.00	100.00

注：2016年10月31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10%以上的子公司为宣城水务、西华康洁、九江诚源、九江铭源、澳新水务。

(一)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0529424111
注册资本	1,118 万元
实缴资本	1,118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峰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安装；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9 月 7 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8.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宣城水务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046,542.60	60,137,273.29	43,697,601.91
所有者权益	18,776,304.52	24,168,998.40	18,161,895.6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09,999.93	12,976,907.53	10,484,175.00
净利润	5,227,306.12	7,987,102.80	6,149,620.29
毛利率	72.00%	73.52%	64.46%

（二）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580343412D
注册资本	1,138 万元
实缴资本	1,138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西华县将军路与双狼沟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 年 8 月，西华康洁设立

2011 年 8 月 1 日，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朱精华、宋俊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精华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宋俊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 2012 年 11 月，西华康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西华康洁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精华将其持有西华康洁 50.00% 的股权，合计 10.00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宋俊营将其持有西华康洁 50.00% 的股权，合计 10.00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6 日，西华康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 年 11 月，西华康洁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西华康洁股东决议同意，吸收龚德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118.00 万元。其中龚德明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098.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西华康洁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 年 7 月，西华康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龚德明将其持有公司 1.76% 的股权，合计 20.0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西华康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58,803.16	45,278,580.69	22,065,955.74
所有者权益	13,204,448.73	12,168,202.02	11,128,070.74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60.00	3,225,240.00	-
净利润	1,036,246.71	1,040,131.28	-196,552.80
毛利率	45.95%	44.75%	-

（三）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561084312G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缴资本	1,6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姑塘镇东五路一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9月，九江诚源设立

2010年9月26日，九江诚源由自然人龚德明、杨峰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龚德明货币出资880.00万元；杨峰货币出资720.00万元。

（2）2012年2月，九江诚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龚德明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合计480.00万元，以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峰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合计480.00万元，以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峰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合计240.00万元，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紫晴。2012年

2月17日，九江铭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7月，九江诚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龚德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合计400.00万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紫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合计240.00万元，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27日，九江诚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88,641.73	47,920,018.19	44,292,477.19
所有者权益	17,824,772.03	13,662,590.04	13,758,298.3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68,269.85	5,997,170.05	4,920,349.51
净利润	4,162,181.99	-95,708.27	-1,093,957.61
毛利率	63.14%	59.23%	54.16%

(四)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698465044P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益公堤西侧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年12月，九江铭源设立

2009年12月17日，自然人龚德明、杨峰、许培雅共同出资设立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龚德明货币出资720.00万元；杨峰货币出资560.00万元；许培雅货币出资320.00万元。

（2）2010年12月，九江铭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经九江铭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培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共计160.00万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龚德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共计160.00万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峰。

2010年12月10日，经九江铭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1,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龚德明货币增资770.00万元；股东杨峰货币增资630.00万元。2010年12月30日，九江铭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年2月，九江铭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经九江铭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龚德明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共计900.00万元，以9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峰将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共计900.00万元，以人民币9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峰将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共计450.00万元，以人民币4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紫晴。2012年2月20日，九江铭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7月，九江铭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8日，经九江铭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龚德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共计750.00万元，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紫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共计450.00万元，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27日，九江铭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249,369.47	86,107,817.00	79,507,247.30

所有者权益	29,268,418.02	28,807,158.86	25,740,455.24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35,993.16	7,550,174.99	6,046,679.61
净利润	461,259.16	3,048,266.19	-2,483,365.87
毛利率	65.68%	66.17%	60.88%

（五）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587248768Q
注册资本	1,158 万元
实缴资本	1,158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澳新水务设立

2011 年 12 月 21 日，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5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52.70 万元；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 289.50 万元；浙江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 115.80 万元。

（2）2013 年 11 月，澳新水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澳新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合计 115.80 万元，以 1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5 日，澳新水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7 月，澳新水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澳新水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00%（出资额 752.70 万元）的股权作价 791.05 万元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00%（出资额 289.50 万元）的股权作价 304.25 万元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2015 年 7 月 27 日，澳新水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64,320.54	28,928,067.44	-
所有者权益	14,386,256.33	13,918,955.75	-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5,640.92	4,749,890.30	-
净利润	1,817,300.58	3,025,587.13	-
毛利率	65.48%	82.99%	-

(六)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57807514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峰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和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 6 月 18 日，澳新环保设立

2010年6月18日,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 2015年11月,澳新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澳新环保51.00%的股权,合计1,020.00万元,以1,020.0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澳新环保49.00%的股权合计980.00万元,以980.04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2015年11月12日,澳新环保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年9月,澳新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所持有澳新环保53.00%的股权,合计1,060.00万元,以1,0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澳新环保47.00%的股权,合计940.00万元,以9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澳新环保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公司实收资本定价,较2015年收购价格低0.09万元。2016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1月25日,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全额转让价款。**2017年3月9日,澳新环保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登记手续。**

3、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45,120.26	65,917,948.31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37,466.47	-173,503.29	-
毛利率	-	-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700.18	30,565.19	18,203.34
负债合计（万元）	14,103.27	17,138.45	14,45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596.91	13,426.74	3,74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96.91	13,426.74	2,15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09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09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8%	31.56%	79.53%
流动比率（倍）	0.37	0.40	0.40
速动比率（倍）	0.36	0.36	0.38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95.17	3,223.78	2,145.12
净利润（万元）	1,170.17	1,143.57	19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17	995.22	3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7	1,171.60	19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7	1,023.25	336.11
毛利率（%）	64.94	66.48	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4.37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5	14.77	16.96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0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0	0.1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19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6.42	49.03	13,9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9.03	-792.00	1,29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6	0.64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伍仁彪

项目小组成员：刘正、马志鹏、于尧、杨晶晶、姜文超、宋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539 室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 颜强、颜彬、王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晋臣、毛小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燕勤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8 楼

联系电话：0576-86144907

传真：0576-8614490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蔡燕勤、钟永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关于转让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阶段将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化的环保运营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与市政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

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负责污水管网建设并输入污水，公司向市政部门提供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并在运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结束后，向市政部门移交污水处理项目。

最近一期，公司目前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 5 家子公司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1、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承担宣州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项目总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吨，现一期一阶段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65 万吨，另外一期二阶段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65 万吨，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采用 A2/O-SBR 工艺，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承担西华县青华路、教育大道、红花路、西四环、南环路、东一路及人民路组成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污水的处理任务。项目总设计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3万吨，现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1.5万吨，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承担九江市庐山区姑塘化纤工业基地内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周边集镇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项目总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能力8万吨，现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2万吨，采用A2/O氧化沟工艺，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根据当

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该项目提标改造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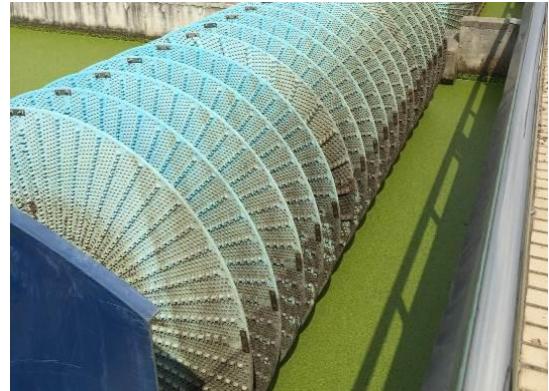
4、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承担庐山区沿江油化工产业基地内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周边集镇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项目设计最终规模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吨，现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5 万吨，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5、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承担当涂经济开发区（省级）南区企业工业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当涂经济开发区已被列入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范围。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能力 3 万吨，现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5 万吨，采用氧化沟工艺，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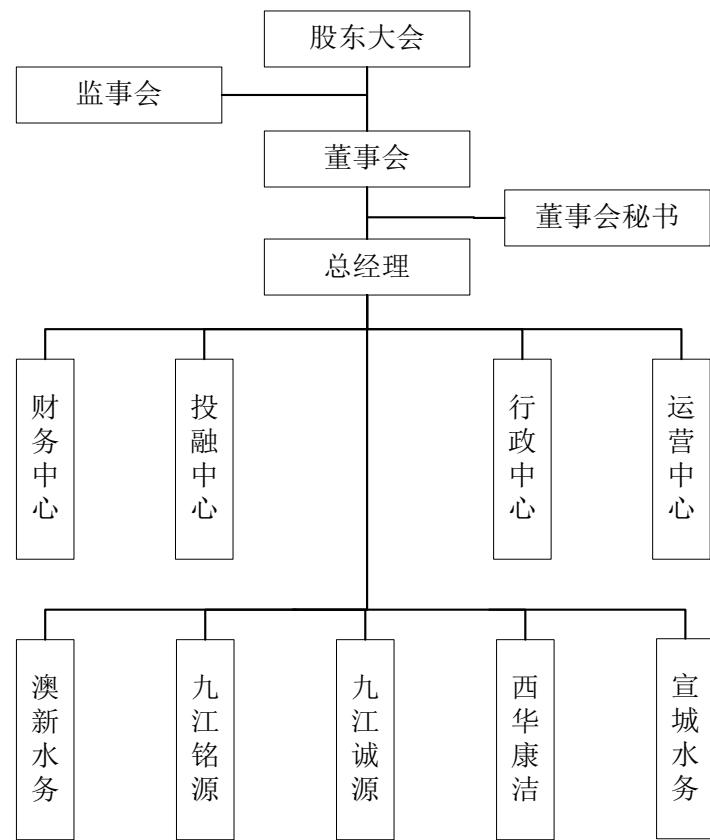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后剥离的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为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该项目由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国有）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转让，特许经营经营权转让价款为每年 100 万元。公司用过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管理，设有焚烧成套生产线、物化反应生产线、固化生产线、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其中焚烧烟气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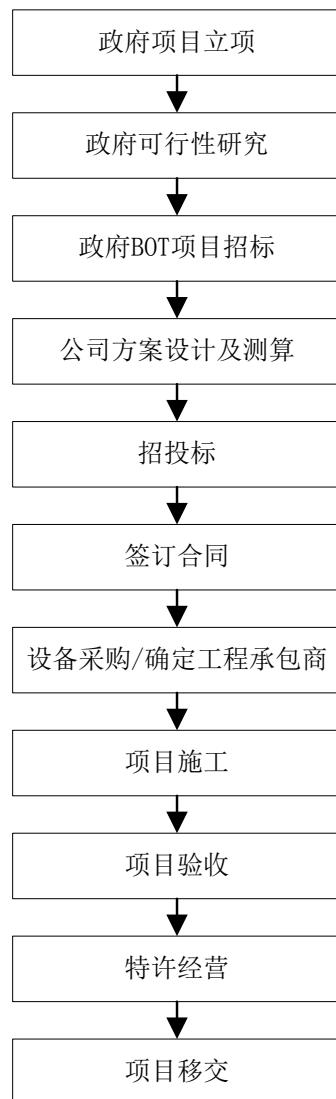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二) 业务流程

公司集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移交全过程为一体，采用 BOT 业务模式，公司项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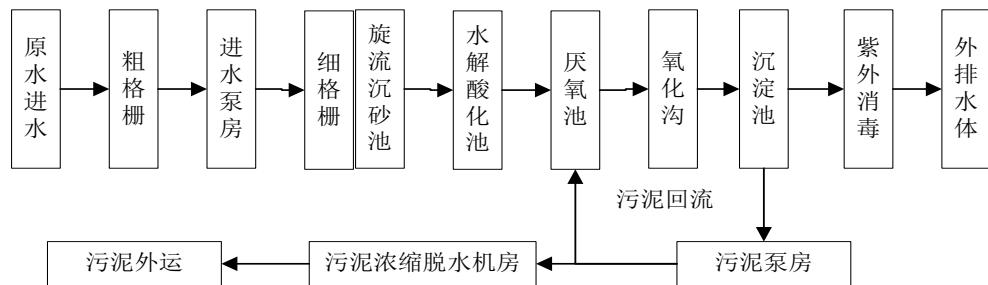
公司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采用了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一沉淀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A2/O 工艺、A2/O-SBR 工艺等，并对现有成熟工艺进行改进，以适应不同污水成分、不同运营环境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如下：

编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氧化沟工艺	自主	广泛应用
2	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	自主	广泛应用
3	A ² /O 工艺	自主	广泛应用
4	A ² /O-SBR 工艺	自主	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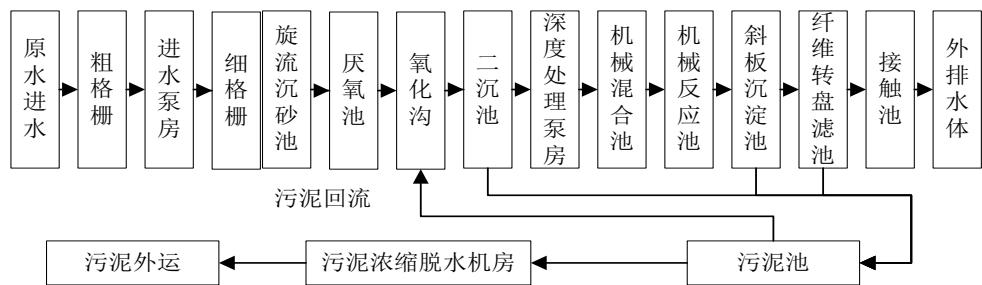
(1) 氧化沟工艺

氧化沟又称循环曝气池，该工艺具有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优点，有机物去除率高、具备脱氮功能。氧化沟工艺结构简单、效率高，运营管理方便、污水处理效果稳定，但存在占地面积较大的劣势。公司采用的氧化沟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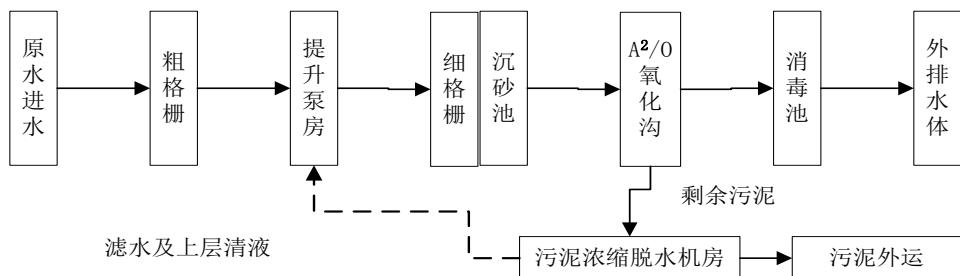
本工艺属于氧化沟工艺的改良，在氧化沟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去污能力强、出水标准高。公司采用的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3) A2/O 工艺

A2/O 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法的改进型，具备除磷、除氮的功能。A2/O 工艺基本流程是向污水中注入空气进行曝气并持续一段时间后，生成絮凝体（活性污泥），主要由大量繁殖的微生物群体所构成，易于沉淀和分离。在 A2/O 氧化沟中，需处理的污水和回流的活性污泥同时进入曝气池，污水与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接触，在好氧状态下污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群体分解、稳定，沉淀后澄清液和活性污泥分离，澄清液溢流排放，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到曝气池继续参与污水处理流程，一部分剩余污泥脱水、外运。

公司在 A2/O 工艺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对工艺进行了改良，根据进水污水的特点如浓度变化波动等，公司采用了底部推流和底部曝气结构，使气泡斜线上升，延长了气泡在污水中停留的时间，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降低了能耗。公司采用的 A2/O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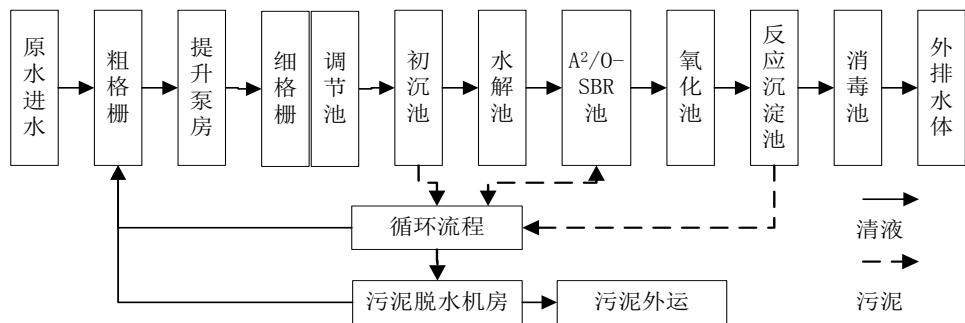


(4) A2/O-SBR 工艺

SBR 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SBR 工艺采用时间分割的操作方式替代空间分割，非稳定生化反应替代稳态生化反应，按时序由进水、反应、沉淀、滗水和闲置五个过程组成一个周期，所有过程均在一个设有曝气系统或搅拌装置的反应池内依次进行，工艺周期不断重复进行污水处理和生化降解。

近年来国际国内已对 SBR 工艺加以发展提高，产生了合理高效的新变形。本公司采用的 A2/O -SBR 工艺是 A2/O 工艺和 SBR 工艺的串联组成，在 SBR 工艺前置厌氧段、缺氧段和主曝气段，集合了二者的全部优势，出水水质稳定、高

效，有极大的净化能力。公司采用的 A²/O-SBR 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不动产

1、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办公、经营的土地和房产使用权取得及使用情况如下：

①诚源环保

2016年3月2日，诚源环保与蒋东云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0-B，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

2016年3月2日，诚源环保与张永信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0-C，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出租方均取得了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九江诚源

九江诚源现持有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102501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九江诚源，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在姑塘镇邓桥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为35333.30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360402、013002、GB00003、W00000000，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权证在办理过程中。

③九江铭源

根据《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的约定，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保证九江铭源最晚在正式运营日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其明确授予九江铭源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独家的权利之一即为根据特许权协议使用建设土地。

九江铭源已取得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庐山区规划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604022011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设施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但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公司已缴纳相关用地费用，正在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

2017年2月10日，九江铭源住所地政府主管机关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在《情况说明》中确认九江铭源建造和使用占有的房地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西华康洁

西华康洁现持有：西国用（2014）第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使用权人为西华康洁，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面积为33340平方米；西住建字第2014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773.78平方米。西华康洁已履行前期用地和建设报批程序，目前按程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17年3月13日，西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西华康洁建造和使用占有的房地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澳新水务

根据《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在协议生效后四个月内，提供办理零租赁土地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并协助澳新水务完成土地使用证明的相关手续办理，确保澳新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该土地；土地采用零租金租赁的方式交由澳新水务使用。

该污水处理BOT项目已取得地字第34052120100005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事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但因土地租赁手续

尚待完善，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8月3日，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澳新水务出具了《支持函》：“根据《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宣城市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该项目现已投产运营，但是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施工程也未竣工验收。我司作为《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此表示充分理解，上述手续因土地租赁手续尚待完善，影响了相关手续的办理。我司在此对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表示充分支持，承诺我司及我司辖区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因上述手续尚未办理问题而对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在土地租赁手续完善后及时协助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证照”。

⑥宣城水务

根据《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确保在整个特许期内，宣城水务以零租赁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150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税由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七通一平，并确保宣城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

该污水处理BOT项目已取得选字第34180020080003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宣城市总体规划和宣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规划，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但由于土地租赁手续尚待完善，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11月9日，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宣城水务出具了《支持函》：“根据《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现已投产运营，但是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施工程也未竣工验收。我委作为《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此表示充分理解，上述手续因土地租赁手续尚待完善，影响了相关手续的办理。我委在此对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充分支持，承诺我委及我委辖区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因上述手续尚未办理问题而对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在土地租赁手续完善后及时协助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证照”。

2017年1月23日，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宣城水务建造和使用占有的房地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尽管公司宣城水务、九江铭源、澳新水务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存在房产及土地权证未办理的情形，但是该等情况产生主要是受到各自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相关土地手续影响；西华康洁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履行了前期用地和建设报批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九江诚源已于2017年1月1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权证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上述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政府出具的《支持函》/《情况说明》，公司上述所取得及使用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余阳、龚德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九江铭源、宣城水务、澳新水务、西华康洁或公司因房地产使用方面的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对九江铭源、宣城水务、澳新水务、西华康洁或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且承担连带责任，使九江铭源、宣城水务、澳新水务、西华康洁或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已出具说明，其将积极推进房地产使用方面的规范工作；目前公司已就房地产规范使用事宜与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手方进行磋商；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具有公共服务的属性，尚未发现存在解决该等问题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上述尚未取得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不存在改变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占有或所有的土地、建筑物上未设立他项权。

2、公司不动产权证期后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九江诚源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取得赣 (2016) 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102501 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权证；九江铭源已缴纳相关费用，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正在进行中；西华康洁已取得西国用 (2014) 第 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如期办理过程中；宣城水务及澳新水务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将根据各所在地的政策积极推进。

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行为系客观因素造成，系各自项目主管政府部门土地办理程序影响。不动产权证的补办事项可行，不存在严重障碍，具有可预期性。上述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申请或在申请的专利。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申请或在申请的商标。

（四）资质证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宣城市宣州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XZQ005	宣城水务	宣城市宣州区环保局	2015.09.26	3 年
2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周 2016001 号	西华康洁	周口市环保局	2016.01.04	3 年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九环控许字 01068	九江诚源	九江市环保局	2015.12.09	1 年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九环控许字 01068	九江诚源	九江市环保局	2016.12.10	1 年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九环控许字 01065	九江铭源	九江市环保局	2015.11.16	1 年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九环控许字 01065	九江铭源	九江市环保局	2016.11.16	1 年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0504001	澳新环保	安徽省环保厅	2015.07.01	1 年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0504001	澳新环保	安徽省环保厅	2016.07.26	1 个月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0504001	澳新环保	安徽省环保厅	2016.10.20	3 个月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0504001	澳新环保	安徽省环保厅	2017. 1. 20	1 年

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随其运营主体澳新环保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

公司目前所运营 BOT 项目中，澳新水务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当涂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因安徽省未普遍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未向澳新水务发放排污许可证”。

（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内容	协议签署时间	期限	污水/危废处理收费约定
1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在规范经营、服从管理并满足设计能力的前提下，独家处理宣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污水	2012.12.08	自 2010.03.01 起 30 年	价格由物价部门核定，现为 2.6 元/吨；可根据物价水平协商调整；
2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在规范经营、服从管理的前提下，独家处理长平路以南、周西公路以西、清华路以东范围污水	2012.10.22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0 年	低于保底水量 1.4 元/立方米；超出部分 1.25 元/立方米；可根据物价水平协商调整；
3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污水处理	2010.05.25 补充协议：2016.03.31	自补充协议签订起 25 年	提标改造后按 17 个阶段实行分段付费标准，其中：日进水量 5 千吨以下全部以 5.892 元/立方米；1 万吨以下全部以 3.765 元/立方米；2 万吨以下全部以 2.989 元/立方米；
4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污水处理	2009.12.30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25 年	基本服务费 1.226 元/立方米，超进水单价 0.736 元/立方米，正式运营第四年后每两年根据公式调整；

5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管网污水处理	2011.11.07	自协议生效起 30 年	协议生效之日起；初始中标价格 0.98 元/立方米，调价后每两年根据公式法常规调整或非常规协商调整；
6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	集中处置马鞍山市、芜湖市、滁州市和宣城市 4 个城市产生的危险废物	2010.01.08	自试运营期限届满之日起 25 年	依据物价部门的文件向危险废物提供单位收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

注 1：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经九江市环保局批复同意更名为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注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随其运营主体澳新环保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

公司报告期初至目前所拥有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批准/授权机构	签署方	取得方式
1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宣州区人大常委会、宣州区人民政府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与多家单位谈判、协商、交流确定
2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西华县人大常委会	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政府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与多家单位谈判、协商、交流确定；
3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庐山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	公开招商、商务谈判
4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庐山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	公开招商、商务谈判
5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当涂县人民政府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程序
6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程序

上述 6 项特许经营权中，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通过谈判方式取得，且经过了所在区/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得到了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的授权，相关政府也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相应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无形资产比例 (%)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4,267,943.86	3,729,814.80	30,538,129.06	17.51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3,117,434.08	2,155,871.70	40,961,562.38	23.49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42,536,394.73	5,689,739.96	36,846,654.77	21.13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7,677,138.86	6,020,294.54	41,656,844.32	23.89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090,198.37	2,757,553.36	24,332,645.01	13.96
软件	52,350.00	28,705.15	23,644.85	0.01
合计	194,741,459.90	20,381,979.51	174,359,480.39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处于试运营期，暂未转入无形资产。

公司经营的核心资产为无形资产中的 BOT 项目资产。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5,278.29	322,080.20	1,113,198.09	77.56
检测设备	254,104.32	67,439.56	186,664.76	73.46
运输设备	3,297,441.19	2,306,990.96	990,450.23	30.04
电子设备	1,209,204.22	529,962.65	679,241.57	56.17
合计	6,196,028.02	3,226,473.37	2,969,554.65	47.9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47.93%。由于金额较小，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设备

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32	24.62
财务人员	8	6.15
技术人员	10	7.69
销售人员	4	3.08
生产人员	76	58.46
合计	130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及以下	14	10.77
26-35 岁	25	19.23
36-45 岁	29	22.31
46-55 岁	44	33.85
56 及以上	18	13.85
合计	13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1	16.15
大专	39	30.00
高中及以下	70	53.85
合计	130	100.00

4、业务收入超过 10% 子公司员工情况

名称	人数	占全部员工比例 (%)
宣城水务	16	12.31

西华康洁	9	6.92
九江诚源	11	8.46
九江铭源	10	7.69
澳新水务	7	5.38
合计	53	40.77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责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龚德明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	-	-	-
丁琴红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工作	-	-	-

(1) 龚德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丁琴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设立行政部负责员工管理和员工福利的发放。公司及子公司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全日制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公司存在因少数新进员工未转正、退休返聘、参加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等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充分告知未缴纳人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生或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用工行为并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或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时，自愿代替公司承担包括补缴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也出具承诺，承诺将逐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尽快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此后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均为 BOT 项目公司，分别为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

无其他参股子公司。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一方面主要从事环保行业的投资业务，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开发环保 PPP 类项目并进行投资和经营，收入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利润分配；另一方面，诚源环保行使对集团各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在具体的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各项目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母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公司与子公司的研发分工与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为对现有成熟工艺的改进、对运营参数进行调整，以适应不同污水成分、不同运营环境的要求。其中，公司主要在项目投资、建设阶段对该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子公司主要在污水处理项目运营阶段对运营参数进行调整。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营业收入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费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10,875,640.85	43.59	16,202,147.53	50.26	10,484,175.00	48.87
江西	11,504,263.01	46.10	13,547,345.04	42.02	10,967,029.12	51.13
河南	2,571,760.00	10.31	2,488,295.30	7.72	-	-
合计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来源于各BOT项目运营区域，与公司业务模式一致。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7,809,999.93	31.30
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468,269.85	25.92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035,993.16	20.18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65,640.92	12.29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71,760.00	10.31
合计	24,951,663.86	100.00

注：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九江市庐山区更名为九江市濂溪区。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12,976,907.53	40.25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7,550,174.99	23.42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997,170.05	18.60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25,240.00	10.0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8,295.30	7.72
合计	32,237,787.87	100.00

3、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10,484,175.00	48.87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046,679.61	28.19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4,920,349.51	22.94
合计	21,451,204.12	100.00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直接由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接入，单一地由 BOT 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污水，因此，相应的收费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2014 年，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2015 年、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其他 BOT 项目投入运营，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已大幅降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可以预测，未来随着公司各 BOT 项目运营的成熟，客户集中程度将会进一步分散。

此外，公司与市政部门签订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均有保底水量条款，可确保收入来源的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市濂溪区供电分公司	78.81	20.5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60.03	15.6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宣城供电公司	54.77	14.29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南昌鑫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07	12.2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24.34	6.35
合计	265.00	69.13

注：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九江市庐山区更名为九江市濂溪区。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宣城供电公司	104.08	32.51
国网江西九江市庐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9.05	21.5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40.25	12.57
国网西华县供电公司	39.20	12.25
九江振欣商贸有限公司	27.52	8.59
合计	280.11	87.49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宣城供电公司	114.80	50.11
国网江西九江市庐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3	22.58
河南省西华县电业局	20.70	9.04
国网安徽省当涂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6	7.8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9.11	3.98
合计	214.41	93.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采购主要为能源（电力）和化学试剂，与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虽较高，但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国网供电公司，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除电力外，公司所采购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试剂主要为聚合氯化铝、脱色剂、工业盐酸、葡萄糖等，市场成熟，供应商众多。公司日常经营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特许经营合同和借款合同。

1、特许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城水务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2.12.08	30 年	正常履行
2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宣城水务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4.06.26	同原协议	正常履行
3	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政府	西华康洁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2.10.22	30 年	正常履行
4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	九江诚源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2010.05.25	25 年	正常履行
5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	九江诚源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16.03.31	25 年	正常履行
6	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政府	九江铭源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09.12.30	25 年	正常履行
7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澳新水务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1.11.07	30 年	正常履行
8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澳新环保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	2010.01.08	25 年	转让

注 1：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经九江市环保局批复同意更名为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注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随其运营主体澳新环保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宣城水务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	800 万元	基准上浮 30%	2014.12.29 至 2015.12.29	履行完毕
2	宣城水务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	500 万元	基准上浮 30%	2015.02.15 至 2016.01.15	履行完毕
3	宣城水务	宣城市振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	月利率 1.7%	2015.12.18 至 2016.1.17	履行完毕
4	宣城水务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	800 万	基准上浮 30%	2015.12.28 至 2016.12.28	正常履行
5	宣城水务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	700 万	基准上浮 30%	2016.01.25 至 2016.12.25	正常履行
6	九江铭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阳支行	5,000 万元	12%	2010.10.08 至 2015.10.07	约期 [注]
7	九江铭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阳支行	3,000 万元	12%	2015.12.07/15 至 2017.12.07/15	正常履行

注：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与九江铭源签订了《借款约期协议》（即序号 7 所对应合同），就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约期。

五、商业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化的环保运营公司，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市政部门提供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目前公司拥有 5 项特许经营权，分布于安徽、江西、河南三省。公司根据市政管网接入污水的成分和水量调整工艺运行参数，对污水进行多道工序处理，达标后外排，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公司统一与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市政管网经营单位结算，在一定时间（25-30 年）和区域范围内具有污水处理服务的排他权，可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

公司通过 5 家全资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各子公司商业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基建设备采购和耗材采购两部分。基建设备采购是 BOT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由公司投融中心负责，采用邀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由工程承包方负责公司 BOT 项目的基建和设备安装。耗材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能源（电力）及处理药剂，由各子公司在运营中心统筹管理下负责，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具有采购职责的人员按物资价值和数量选择至少五家以上符合采

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并经对比后选出三家以上供应商，以保证符合公司实际采购综合要求。

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采购的产品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公司采购均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性价比最优中标定价原则进行市场化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所经营的污水处理厂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市政管网污水接入后，公司根据污水成分和污水进水量及时调整工艺运行参数，对污水进行多道工序处理，达标后外排。

在公司生产管理中，建立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设备操作规程、环保生产各类报表制度，确保企业各项生产活动有序、高效、安全进行。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在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后，由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管网污水接入，根据污水量或保底水量进行收费，统一与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市政管网经营单位结算，在一定时间（25-30 年）和区域范围内具有污水处理服务的排他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各子公司采取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各子公司 BOT 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期限较长，由当地财政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主办券商核查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后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四)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公司污水处理厂均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或排水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底水量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底水量约定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第一年 1 万吨/日、第二年 1.4025 万吨/日、第三年 1.65 万吨/日。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自第 91 天开始按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第一年 1.05 万吨/日、第二年 1.275 万吨/日、第三年 1.5 万吨/日。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自正式运营之日起第一年按 0.9 万吨/日保底计算,第二年按 1.2 万吨/日保底计算,第三年按 1.5 万吨/日保底计算; 提标改造完成后保底水量为 0.5 万吨/日(适用于新单价)。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自正式运营之日起第一年按 1.2 万吨/日保底计算,第二年按 1.6 万吨/日保底计算,第三年按 2 万吨/日保底计算。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保底水量第一年 1.05 万吨/日、第二年 1.275 万吨/日,第三年 1.5 万吨/日计算。

上述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确保了公司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地处理市政管网污水的权利; 而约定的保底水量条款确保了公司在市政管网污水提供不足的情况下能够保持正常运行, 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 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 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D46-462-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D46-462-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行业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及省级、地方环保部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监督管

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以及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等。

水利部也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污水处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防治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防治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08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确定了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提出水污染防治的防治措施和监督管理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措施，并对水污染事故处理作出了规定。
2014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明确了环境监督管理准则，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准则，保护和改善环境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原则。

(2) 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3 年	环保部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需建立健全标准宣传培训和实施评估机制，全面组织地方参与环境保护标准全过程工作。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标准基础理论体系，形成一支颇具规模的标准工作专业队伍和外围专家群体，进一步提升标准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3 年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明确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措施。
2014 年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左右、重点镇达 70% 左右。
2015 年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目标到本世纪，全国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6 年	环保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制定本技术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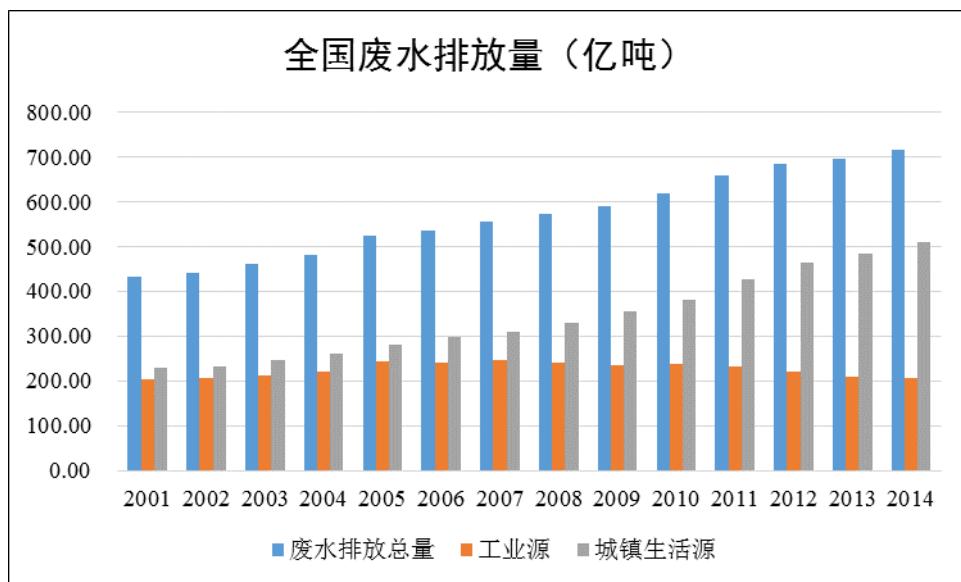
（三）行业基本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不断完成环保产业法律法规的同时，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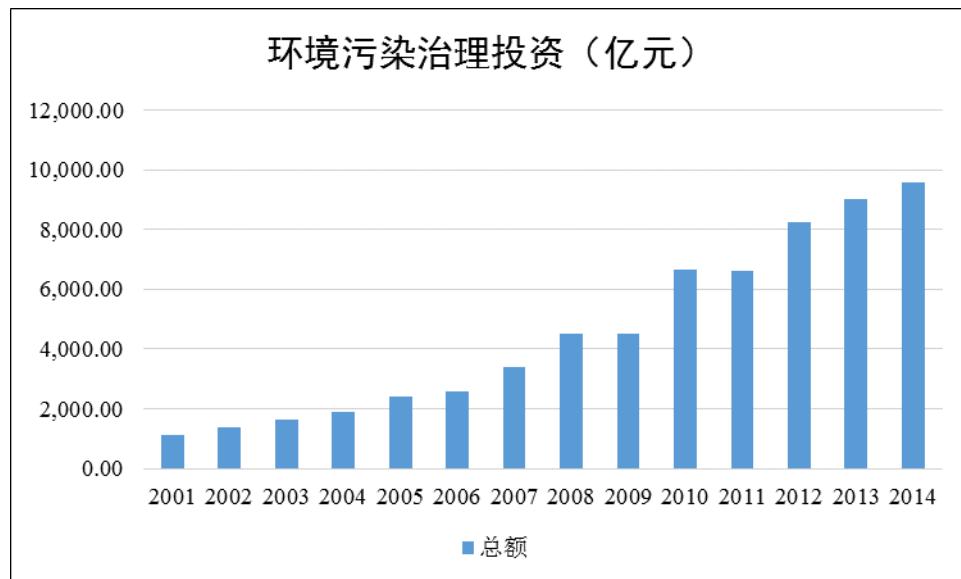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污水排放总量总体上处于上升的趋势。据统计，2001 年至 2014 年污水排放总量由 433.00 亿吨快速增加至 716.2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95%。在大力倡导节能减排的市场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不少政策对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监控提出了要求，工业污水排放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年复合增长率为 0.10%；相较之下，城镇生活园废水则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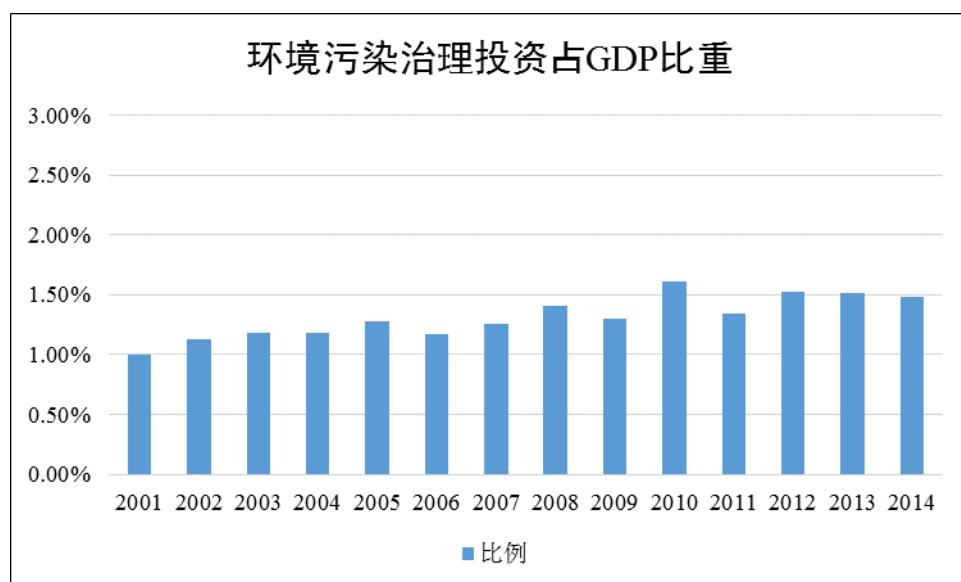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据统计，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处于上升趋势中，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额达 9575.50 亿元，同比增长 5.96%，2011 年至 2014 年保持了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06%，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按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环保产业投入需达到GDP的3.0%，才能有效地控制污染。从我国对环保产业投资额占GDP的比重来看，我国的环保投入还是处于较低水平。在2001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一直维持在1.0%~1.7%之间，近三年保持在1.5%左右；从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增速分析，2001年至2014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额复合增长率达高达18.06%，同时期GDP年复合增长率为14.49%，因此环保产业仍具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转型发展的全面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更加彰显出其在环保产业中的核心地位。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综上，我国污水排放量整体仍呈上升趋势，其中对工业污水排放量的控制已初见成效，对污水处理的投资也在不断增长，整体市场仍空间较大。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以 BOT 形式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按污水处理量或保底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而污水处理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从行业区域性来看，污水处理项目分布较为广泛，但在人口聚集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工业集中地区设立较多，呈现出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区域性特征。

从公司区域性来看，在 BOT 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排他地处理市政管网污水的权利，单一地由 BOT 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污水，相应的收费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公司的收入区域性特征明显，与所运营的 BOT 项目所在地紧密相关。

4、行业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对行业经验很高：工业污水存在水质多变、成分复杂等特征，需要公司积累有一定的运营经验才能对工业污水的水质和成分进行判断，并提出和调整污水处理方案、运营参数等。

（2）技术壁垒

环保工程对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高，相应地对总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技术要求也就高。随着排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治理技术正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

（3）资金壁垒

环境保护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企业需要长期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专业化处理设备购置。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4）资质壁垒和地域壁垒

在污水处理行业，由于 BOT 协议中具有明确的条款，在符合设计能力、政府管理等前提条件下，具有一定范围内排他性经营的权利。因此已建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形成了地域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状和国家政策来看，工业污水处理未来将会向以下方向发展，也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1）提标改造。由于对污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等的排放指标提高，为达到现行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就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新设计和改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出水达到标准的要求。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目前我国大多数的污水处理厂仍达不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属于国家要求的提标改造要求范围，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非常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2）集中处理。“水十条”指出需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目前我国正着力打造产业链完善、规模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突出、支撑作用强大的工业聚集区，形成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在未来时期内，工业聚集区无论将在数量、质量、产量上都得到很快的发展。而根据国家“水十条”的规定，工业聚集区又必须配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这将会对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带来很好的机遇。

（3）技术创新。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高，除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升级置换，处理工艺的创新也是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增加对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投入，以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好的污水处理效果，仍是污水处理行业的重中之重。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和应对策略

1、竞争加剧的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是以规模扩张为核心的，需要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而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兼并收购已有污水处理厂是污水处理企业规模扩张最主要的两个渠道，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主要来自于这两方面。

随着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吸引了国内外大量企业进入，虽然污水处理处理存在着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但随着该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会有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行业的竞争中，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无法技术更新其技术，提高其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下降，其经营业绩就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策略：保持对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技术的高度关注，根据需要及时实施技术升级，择优适时承接新 BOT 项目，扩大业务规模。

2、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再从长达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获取收益，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应对策略：经过前期大规模投入，公司已基本进入平稳经营期，对资金的需求相对大幅降低。下阶段公司将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管理和利用效率，确保新建 BOT 项目资金周转安全。

3、业务量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虽然公司污水处理厂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和保底水量协议，但如果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策略：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均签有保底水量协议，可以确保正常的经营，且公司 BOT 项目多位于新建工业园区内，随着园区入驻企业的增加和市政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稳步提升。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策略：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管理效率。

5、管理不当带来的潜在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未因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子公司澳新环保经营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曾因外排废水超标排放问题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已就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

公司历来重视所运营项目的管理，一直采取谨慎运营和维护措施。但是，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当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此外，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上述问题会带来潜在的环境风险。

应对策略：加强对所运营项目的管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工作，加强对进水水质的监测和报告，降低潜在的环境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授予可分为两种模式：一是行政许可，即政府通过颁发授权书的形式许可特定的经营者从事公用事业经营和服务；二是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我国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主要采取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BT 等。特许经营协议对污水处理厂的区域、范围和期限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规定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和时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享有一定的排他权，即已有的污水处理厂基本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是以规模扩张为核心的，需要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而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兼并收购已有污水处理厂是污水处理企业规模扩张最主要的两个渠道，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主要来自于这两方面。在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过程中，根据发改委 2015 年 6 月印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往往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来取得特许经营权，这就对企业的工艺技术、资金规模和行业经验等综合实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这一层面上，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是较为充分的，产业集中度不高，北控水务、首创股份等行业龙头所占的市场份额较低，尚未形成垄断格局，这对于中小型污水处理企业也不失为一个挑战和发展并存的契机。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模式使企业在取得项目后的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具备排他经营权利，这使企业的并购也尤为激烈，近年来，大项目并购、技术并购、国际并购和战略并购的案例层出不穷。虽然对于业内龙头企业，其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优势，以规模扩张为目的的横向并购已不再是其未来唯一的竞争策略，但并购仍为后起的污水处理企业迅速扩张规模、抢占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未来水务市场竞争将从单一项目竞争，向产业链、技术、品牌等综合竞争的第二阶段迈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北控水务 集团 00371.HK	15 亿港币	1993 年 4 月 19 日上市	主要从事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及供水、提供技术服务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大陆拥有运营中的 193 座污水处理厂和 5 座再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846.75 万吨，平均水处理合同价格 1.03 每吨；2015 年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毛利率 64%。
绿城水务 601368.SH	7.36 亿元	2006 年 9 月 14 日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	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7 个污水处理单位，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8.2 万立方米；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5.19 亿元，毛利率 51.96%。
泽衡环保 835993.OC	6,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拥有 4 项特许经营权，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4,928.54 万元，毛利率 60.46%。
百信正源 837286.OC	5,5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1,681.31 万元，毛利率 30.04%
建工环保 838453.OC	3,75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	公共生活污水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拥有 4 项特许经营权，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3875.14 万元，毛利率 39.90%
合源水务 839370.OC	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	截至 2016 年 8 月拥有 9 项特许经营权，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2787.30 万元，毛利率 16.10%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公司研报/Choice。

（六）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三十多年的工业废水处理经验，能对不同水质和成分的污水提供相应的工程设计方案，并研发所需的净化技术。

（2）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一沉淀一过滤深度处理

工艺、A2/O 工艺、A2/O-SBR 工艺等，为污水处理提供了坚实先进的技术支持。另外，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在环保行业深耕多年，可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BOT 项目的建设。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多元化融资结构、拓展新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一）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运营的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界定范围。

1、公司在运营项目环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 5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其所运营污水处理 BOT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	排污许可
宣城水务	一期一阶段污水处理项目	宣州区环保局	《审批意见》（2008）	宣区环验[2013]69号	XZQ005
西华康洁	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周口市环保局	周环审[2013]73号	周环验 2015 第（66）号	豫环许可周 2016001 号
九江诚源	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九江市环保局	九环审[2008]58号 九环评函字[2012]36号	九环评字[2015]136号	九环控许字 01068
九江铭源	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九江市环保局	九环审[2008]59号 九环评函字[2012]35号	九环评字[2015]121号	九环控许字 01065
澳新水务	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当涂县环保局	当环表批字[2010]32号	-	-

当涂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通知》（当环函[2013]40 号），澳新水务获准试运营。澳新水务因市政管网建设原因，污水进水量、进水浓度暂无法达到验收要求。公司多次

向所在地环保机关申请环保验收，但始终因上述客观因素无法进入验收程序。此外，澳新水务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按照环评要求配置了污水处理设施，且积极接入在线监测系统，被列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施实时联网监控，排水符合国家标准。因此，澳新水务虽未经环评验收，但系客观因素造成，且报告期内依法合规运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澳新水务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当涂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证明》（当环函[2016]30 号），确认“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自 2013 年 4 月试运行至今，未受到我县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我省未普遍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未发放排污许可证”。随着《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印发，马鞍山市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了《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暂行）》，澳新水务所在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将逐步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将积极跟进澳新水务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澳新水务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在建项目环保情况

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	环评批复
宣城水务	一期二阶段污水处理项目	宣州区环保局	宣区环评[2015]5 号
九江诚源	(一期)工艺变更及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市环保局	九环评字[2016]69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公司期后剥离项目环保情况

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	环评批复
澳新环保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环保部	环审[2008]67 号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随其运营主体澳新环保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生产的函》（皖环函[2015]762 号），澳新环保获准试运营，目前处于环保竣工验收办理阶段。报告期内，澳新环保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	GB18484—2001; GB18597—2001; GB18598—2001; GB8978—1996;

注：九江市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提标改造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除等离子车间）BOT 项目随其运营主体澳新环保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将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龚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琴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厉向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林丽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关于任命厉向萍担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厉向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以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经营之本，在科研开发计划制定、业务发展战略确定及筛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同时不定期委派技术研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以了解和掌握最新的行业发展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的规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英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涵盖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虽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的情形，但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治理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中心、投融中心、行政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及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6月12日，因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行罚[2014]05号），对九江诚源罚款15万元。2014年7月2日，九江诚源缴纳了该笔罚款。2015年9月26日，九江市庐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九江诚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10日，因外排废水超标排放问题，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澳新环保作出了马环法（2015）95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澳新环保处以罚款4,056元。2015年8月26日，澳新环保缴纳了该笔罚款。2016年8月29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澳新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遵照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九江诚源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已逾两年；上述事项均经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九江铭源、九江诚源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15年4月17日，因九江市庐山区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与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被告）、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问题，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向被告下达（2015）庐民二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及时支付2,377,267元工程款及违约金；2015年7月20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向九江铭源、九江诚源下达（2015）庐执字第320号《执行通知书》，并向九江铭源、九江诚源及法定代表人龚德明下达《限制高消费令》；2015年8月10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向九江铭源、九江诚源下达（2015）庐执字第320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5年12月30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与执行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九江诚源、九江铭源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案件已执行终结。

2016年11月3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屏蔽，《限制高消费令》已被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诉讼及仲裁情形，亦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上述诉讼案件中，九江铭源、九江诚源虽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支付了工程款项200万元，案件执行终结，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浙江诚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诚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特许经营权、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计划财务中心、投融中心、行政中心、运营中心等，并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机

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司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47.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机械设备租赁。

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47.00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上海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38.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程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丰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3%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和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德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85.00	污水处理（凭许可证经营）。
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3.30	100.00	环境保护事业技术服务。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8.00	90.00	环保工程承建、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企业中，除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安徽省芜湖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芜

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芜湖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于污水处理 BOT 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芜湖铭源所运营的 BOT 项目均限定于处理芜湖市指定区域、指定范围内市政管网接入的工业和生活污水,与公司所运营 BOT 项目在宣州区、西华县、九江市、马鞍山市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分,目标客户完全不同。因此,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龚德明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芜湖铭源与诚源环保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存在任何目标客户、经营区域重合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芜湖铭源与诚源环保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则将其所持芜湖铭源股权转让给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诚源环保;诚源环保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未来如出现新建/受让污水处理项目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会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介绍给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在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明确书面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能开

展相关商业活动。

(3) 本人在担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期末占用金额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53,415.00	2,000,000.00	2014. 01. 07	2	6,353,415.00	2014. 01. 07 至 2014. 08. 01	-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0,160,746.60	2,271,386.00	2014. 01. 08 至 2014. 06. 25	8	-	-	12,432,132.60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000.00		-	-	3,965,000.00	2014. 01. 16 至 2014. 08. 14	-
合计	18,479,161.60	4,271,386.00	-	-	10,318,415.00	-	12,432,132.60

2、2015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期末占用金额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2,432,132.60	520,000.00	2015. 03. 24 至 2015. 06. 25	2	900,000.00	2015. 05. 19	12,052,132.60
丁英杰	1,472,710.00	60,000.00	2015. 11. 25 至	2	350,000.00	2015. 11. 06 至	1,182,710.00

			2015. 12. 31			2015. 11. 27	
合计	13,904,842.60	580,000.00	-	-	1,250,000.00	-	13,234,842.60

3、2016 年 1-8 月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期末占用金额
丁英杰	1,182,710.00	466,299.40	2016. 01. 26 至 2016. 07. 05	13	1,649,009.40	2016. 01. 15 至 2016. 08. 15	-
合计	1,182,710.00	466,299.40	-	-	1,649,009.40	-	-

4、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取了股权转让款，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表期间内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清偿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6、关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说明

(1)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子公司西华康洁资金 2014 年初余额 4,353,415.00 元，2014 年当期占用 2,000,000.00 元，2014 年度累计归还 6,353,415.00 元，双方未计收或支付利息；

(2)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占用子公司九江诚源资金 2014 年初余额 3,965,000.00 元，2014 年度累计归还 3,965,000.00 元，双方未计收或支付利息；

(3) 澳新水务占用诚源环保资金 2014 年初余额 10,160,746.60 元，2014 年当期占用 2,271,386.00 元；2015 年 1-6 月占用 520,000.00 元，归还 900,000.00 元，双方未计收或支付利息；2015 年 7 月被本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

司，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占用资金不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4) 丁英杰于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担任监事，公司 2015 年 7 月收购澳新环保，澳新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合并范围，丁英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控股子公司澳新环保 1,472,710.00 元。丁英杰占用子公司澳新环保资金 2015 年 11-12 月累计占用 60,000.00 元，11-12 月累计归还 350,000.00 元；2016 年当期累计占用 466,299.40 元，累计归还 1,649,009.40 元，双方未计收或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资金占用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存在制度理解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的情况，股份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履行补充程序，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已于申报报告期内得到及时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 最近两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销售、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作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挪用资金、要求公司提供担保、采用预收款、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股份公司资金、资产、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此外，本人确保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上述形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

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股份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1	杨峰	董事长	52,029,392	-	42.37
2	余阳	董事	51,073,854	-	41.59
3	江美芳	董事	11,033,752	-	8.99
4	陈恩莲	董事	5,749,258	-	4.68
5	周才军	董事	1,838,959	-	0.88
6	丁英杰	监事会主席	1,074,785	-	1.50
7	孙金萍	监事	-	-	-
8	毛定飞	监事	-	-	-
9	龚德明	总经理	-	-	-
10	丁琴红	副总经理	-	-	-
11	厉向萍	财务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
合计			122,800,000	-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1	余阳	公司总经理龚德明 的配偶；公司董事	51,073,854	-	41.59
合计			51,073,854	-	41.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经理龚德明与公司董事余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总经理龚德明签署了关于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杨峰	董事长	宣城水务	执行董事
		西华康洁	经理
		九江诚源	执行董事
		九江铭源	执行董事
		澳新水务	执行董事
龚德明	总经理	宣城水务	总经理
		西华康洁	执行董事
		九江诚源	总经理
		九江铭源	总经理
		澳新水务	总经理
陈恩莲	董事	九江铭源	监事
周才军	董事	西华康洁	监事
		九江诚源	监事
丁英杰	监事会主席	宣城水务	监事
		澳新水务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杨峰	董事长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
		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程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丰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安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六安曙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陈恩莲	董事	东稻铝业（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周才军	董事	广州市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定飞	监事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龚德明	总经理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陈恩莲	董事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注：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设立；东稻铝业（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设立；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姓名	本公司担 任职务	出资比 例(%)
1	浙江新曙光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 资业务。	杨峰	董事长	47.00
			毛定飞	监事	6.00
2	台州曙光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杨峰	董事长	47.00
			毛定飞	监事	6.00
3	台州市开丰曙光 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 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杨峰	董事长	47.00
			毛定飞	监事	6.00
4	上海曙光实业有 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 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 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峰	董事长	38.00
			毛定飞	监事	5.00
5	上海程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 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 理；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峰	董事长	70.00
6	上海丰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 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 理；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峰	董事长	70.00
7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凭许可证经营)。	龚德明	总经理	85.00
8	台州市椒江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事业技术服务。	龚德明	总经理	100.00
9	浙江启明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承建、技术咨询；自 有房屋租赁。	龚德明	总经理	90.00
10	宣城市辛龙投资 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严禁非法融资)；建 筑工程施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化 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江美芳	董事	40.00
11	湖北曙光租赁有 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恩莲	董事	35.00
12	东稻铝业(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板标准件、全套板及模板系 统配件、通用设备的加工、生产， 建筑模架系统生产、改造、维修 业务(以上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 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通 用设备研发、设计、租赁；升降	陈恩莲	董事	25.00

		式脚手架、高支模、升降平台、爬模的租赁及批零兼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技术咨询；建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市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才军	董事	65.00

注：东稻铝业（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设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和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00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00
2	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市场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注：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设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峰担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余阳担任；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杨峰担任。

2015年9月25日，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峰、余阳、陈恩莲、江美芳、周才军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峰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金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丁英杰、毛定飞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英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德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琴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厉向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厉向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完善治理结构所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第 23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9,214.54	3,906,857.97	680,159.17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390,000.00	-
应收账款	30,729,015.94	39,565,141.42	14,809,638.31
预付账款	407,509.50	440,959.00	1,643,913.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07,270.34	4,021,682.76	18,364,829.50
存货	626,185.43	439,548.72	1,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71.82	4,6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7,864,067.57	53,364,189.87	35,499,73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9,554.65	3,163,480.64	1,137,201.86
在建工程	71,133,969.61	68,662,098.84	25,105,019.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4,359,480.39	180,187,400.73	117,798,792.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4,736.34	274,736.34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	-	1,334,64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137,752.47	252,287,716.55	146,533,660.94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7,001,820.04	305,651,906.42	182,033,400.9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455,336.64	26,726,321.52	-
预收款项	10,522,486.28	16,030,738.39	-
应付职工薪酬	495,353.97	364,992.77	-
应交税费	3,881,852.82	3,566,836.40	571,385.20
应付利息	123,562.50	100,0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004,140.52	68,845,660.38	87,965,32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482,732.73	132,634,549.46	88,536,71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550,000.00	8,75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50,000.00	38,750,000.00	56,000,000.00
负债合计	141,032,732.73	171,384,549.46	144,536,710.74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2,800,000.00	122,8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11,055.18	711,055.18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458,032.13	10,756,301.78	1,401,6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9,087.31	134,267,356.96	21,501,62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15,995,0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9,087.31	134,267,356.96	37,496,690.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01,820.04	305,651,906.42	182,033,400.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51,663.86	32,237,787.87	21,451,204.12
减: 营业成本	8,747,861.71	10,805,567.35	8,347,1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842.76	262,176.62	39,481.3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09,104.75	6,742,739.20	2,654,340.25
财务费用	2,497,162.96	5,870,198.91	6,327,645.34
资产减值损失	276,245.56	-1,827,234.57	2,979,332.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35	372,050.9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7,084.47	10,756,391.26	1,103,285.36

项 目	2016 年 1 至 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627,029.43	2,024,313.2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4,914.56	10,377.11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914.5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9,199.34	12,770,327.35	1,103,285.36
减：所得税费用	257,468.99	1,334,647.05	-823,38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1,730.35	11,435,680.30	1,926,6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730.35	9,952,200.49	3,361,063.63
少数股东损益	-	1,483,479.81	-1,434,38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01,730.35	11,435,680.30	1,926,6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1,730.35	9,952,200.49	3,361,06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83,479.81	-1,434,388.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16,230.71	22,340,901.98	20,644,5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9,310.08	173,897.56	57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469.91	9,281,278.80	26,579,5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4,010.70	31,796,078.34	47,802,08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7,426.81	9,473,542.14	2,974,14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438.65	3,081,696.43	1,118,58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2,640.22	470,363.27	985,907.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8,185.24	26,690,436.29	29,773,4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3,690.92	39,716,038.13	34,852,069.54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319.78	-7,919,959.79	12,950,01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8.35	312,3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638.35	3,312,3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88,383.48	29,729,733.33	6,804,59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67,579.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8,383.48	65,397,312.59	6,804,5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745.13	-62,085,012.59	-6,804,59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2,7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27,7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1,218.08	8,868,328.82	8,473,395.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1,218.08	55,468,328.82	8,473,39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218.08	72,231,671.18	-8,473,39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643.43	2,226,698.80	-2,327,97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857.97	680,159.17	3,008,1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214.54	2,906,857.97	680,159.17

(4) 2016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800,000.00	711,055.18					- 10,756,301.78		134,267,35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800,000.00	711,055.18	-	-	-	-	- 10,756,301.78		134,267,35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11,701,730.35		11,701,73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701,730.35		11,701,73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0	711,055.18					-	22,458,032.13	-	145,969,087.31

(5)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1,401,622.71	15,995,067.47	37,496,69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1,401,622.71	15,995,067.47	37,496,69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2,700,000.00	711,055.18	-	-	-	-	9,354,679.07	-15,995,067.47	96,770,66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952,200.49	1,483,479.81	11,435,68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700,000.00	1,234,986.48	-	-	-	-		-17,478,547.28	86,456,439.20
1、股东投入资本	102,700,000.00		-	-	-	-		-17,478,547.28	85,221,452.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34,986.48	-	-	-	-			1,234,986.48
4、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97,521.42	-	-	-	-	-	-597,521.4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597,521.42	-	-	-	-	-	-597,521.4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1,121,452.72	-	-	-	-	-	-	-1,121,45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0	711,055.18	-	-	-	-	10,756,301.78		134,267,356.96

(6)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1,959,440.92	17,429,456.19	35,570,015.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1,959,440.92	17,429,456.19	35,570,01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3,361,063.63	-1,434,388.72	1,926,67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61,063.63	-1,434,388.72	1,926,67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01,622.71	15,995,067.47	37,496,690.18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1.17	22,018.01	10,36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账款	159,307.26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7,5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61,834,900.87	77,354,449.54	39,446,748.2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71.82	-	-
流动资产合计	69,563,591.12	77,376,467.55	39,457,11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671,900.00	100,671,900.00	49,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5,104.23	388,312.96	611,685.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644.85	16,108.20	20,804.92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70,660.56	101,076,321.16	51,750,490.69
资产总计	170,634,251.68	178,452,788.71	91,207,603.96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400.00	46,000.00	-
应交税费	5,046.06	4,666.78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597,280.03	56,271,565.66	72,539,63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73,726.09	56,322,232.44	72,539,63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673,726.09	56,322,232.44	72,539,63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2,800,000.00	122,8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32,507.90	1,832,507.9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328,017.69	-2,501,951.63	-1,432,02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60,525.59	122,130,556.27	18,667,970.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34,251.68	178,452,788.71	91,207,603.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39,391.99	2,763,594.88	449,005.35
财务费用	604.27	1,105.62	63.75
资产减值损失	45.90	-	-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0,000.00	2,292,3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9,957.84	-472,400.50	-449,069.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9,957.84	-472,400.50	-449,069.10
减：所得税费用	-11.4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9,969.32	-472,400.50	-449,069.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9,969.32	-472,400.50	-449,069.1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692.76	345.38	13,461,8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692.76	345.38	13,461,81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045.90	224,730.55	73,6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9.99	67,994.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6,503.26	55,126,524.43	13,393,475.54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7,609.15	55,419,249.58	13,467,1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916.39	-55,418,904.20	-5,29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	2,292,3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	2,292,3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590.45	7,842.83	1,1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9,55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0.45	49,561,742.83	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409.55	-47,269,442.83	-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2,7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7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2,700,000.00	-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16	11,652.97	-6,3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8.01	10,365.04	16,7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1.17	22,018.01	10,365.04

(4) 2016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800,000.00	1,832,507.90	-	-	-	-	-2,501,951.63	122,130,556.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800,000.00	1,832,507.90	-	-	-	-	-2,501,951.63	122,130,55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10,829,969.32	10,829,96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29,969.32	10,829,969.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0	1,832,507.90	-	-	-	-	8,328,017.69	132,960,525.59

(5)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1,432,029.71	18,667,97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1,432,029.71	18,667,97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02,700,000.00	1,832,507.90		-	-	-	-1,069,921.92	103,462,5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2,400.50	-472,40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02,700,000.00	1,234,986.48	-	-	-	-	-	103,934,986.48
1、股东投入资本	102,700,000.00	-	-	-	-	-	-	102,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234,986.48	-	-	-	-	-	1,234,986.48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97,521.42	-	-	-	-	-597,521.42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597,521.42	-	-	-	-	-597,521.4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0	1,832,507.90	-	-	-	-	-2,501,951.63	122,130,556.27

(6)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982,960.61	19,117,039.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982,960.61	19,117,03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449,069.10	-449,06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9,069.10	-449,069.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1,432,029.71	18,667,970.29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

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②涉及

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开考

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检测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

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无形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计提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具体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备 注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0	自 2010 年 3 月开始计算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 目	30	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计算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8[注]	自 2013 年 5 月开始计算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5	自 2013 年 7 月开始计算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0	自 2015 年 3 月开始计算

注：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但是计算日期变更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照出让取得和购置取得确定。如果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年限进行摊销；如果购置取得土地，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BOT 业务

（1）BOT 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①可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②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

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③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

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4)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注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3、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700.18	30,565.19	18,203.34
负债合计（万元）	14,103.27	17,138.45	14,45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596.91	13,426.74	3,74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96.91	13,426.74	2,15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09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09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8%	31.56%	79.53%
流动比率(倍)	0.37	0.40	0.40
速动比率(倍)	0.36	0.36	0.38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95.17	3,223.78	2,145.12
净利润（万元）	1,170.17	1,143.57	19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17	995.22	3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7	1,171.60	19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7	1,023.25	336.11
毛利率(%)	64.94	66.48	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4.37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5	14.77	16.96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0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元/股)	0.10	0.1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19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6.42	49.03	13,9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099.03	-792.00	1,29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6	0.64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E0 + NP/2 + Ei×Mi÷M0 - Ej×Mj÷M0+ $\sum (E_k \times M_k / M_0)$ ）；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期末股本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①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与BOT业务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用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BOT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造期间不提供建造服务，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的确认条件：根据各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之规定，自项目试运行结束开始正式运营日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times 基本服务费单价计算，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起前三年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的，按协议规定的日保底水量计算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公司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747,861.71	100.00	10,805,567.35	100.00	8,347,119.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8,747,861.71	100.00	10,805,567.35	100.00	8,347,119.1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16,203,802.15	100.00	21,432,220.52	100.00	13,104,085.0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营业毛利	16,203,802.15	100.00	21,432,220.52	100.00	13,104,08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由于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按照建造合同处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100.00%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999.93	31.30
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468,269.85	25.92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35,993.16	20.18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5,640.92	12.29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71,760.00	10.31

合 计	-	24,951,663.86	100.00
-----	---	---------------	--------

注：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九江市庐山区更名为九江市濂溪区。

201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6,907.53	40.25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550,174.99	23.42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97,170.05	18.60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225,240.00	10.01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8,295.30	7.72
合 计	-	32,237,787.8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4,175.00	48.87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46,679.61	28.19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920,349.51	22.94
合 计	-	21,451,204.1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费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合 计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全部来源于污水处理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污水处理BOT项目提供的服务相一致，且呈快速上升状态，2016年1-8月收入

24,951,663.86 元, 2015 年收入为 32,237,787.87 元, 2014 年收入为 21,451,204.12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786,583.75 元, 增幅 50.28%。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 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 BOT 项目产生收入。2015 年、2016 年, 随着公司其他 BOT 项目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安徽	10,875,640.85	43.59	16,202,147.53	50.26	10,484,175.00	48.87
江西	11,504,263.01	46.10	13,547,345.04	42.02	10,967,029.12	51.13
河南	2,571,760.00	10.31	2,488,295.30	7.72	-	-
合计	24,951,663.86	100.00	32,237,787.87	100.00	21,451,2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江西地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安徽和江西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 92.28%和89.69%, 与公司BOT项目经营区域相吻合。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具体如下:

摊销成本按照 BOT 项目进行归集, 计入 BOT 摊销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是人工工资、维修费、水电费、污泥处置费、排污费、物料消耗等其他费用。人工工资主要是 BOT 项目人员的员工薪酬, 人工成本按月计提, 报告期内占比稳定, 波动较小。

直接生产成本按公司 BOT 项目进行归集, 按每月的商品采购消耗量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生产成本	736,251.99	8.42	194,306.50	1.80	358,398.33	4.29
BOT摊销	4,796,388.37	54.83	6,632,554.16	61.38	4,887,840.15	58.56
制造费用	3,215,221.35	36.75	3,978,706.69	36.82	3,100,880.62	37.15
合计	8,747,861.71	100.00	10,805,567.35	100.00	8,347,119.1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生产成本、BOT摊销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人工成本主要是人员的薪酬，采购成本包括采购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是用于项目的制剂，比如污水处理化学制剂、药水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由于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相关成本费用按照建造合同处理。

BOT摊销成本成本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8.56%、61.38%、54.83%，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项成本构成比例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4)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种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8月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费	24,951,663.86	8,747,861.71	16,203,802.15	64.94
合计	24,951,663.86	8,747,861.71	16,203,802.15	64.94
2015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费	32,237,787.87	10,805,567.35	21,432,220.52	66.48
合计	32,237,787.87	10,805,567.35	21,432,220.52	66.48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费	21,451,204.12	8,347,119.10	13,104,085.02	61.09
合计	21,451,204.12	8,347,119.10	13,104,085.02	61.0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1.09%、66.48%、64.94%。毛利率虽有波动，但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各BOT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与市政部门签订的污水处理BOT项目均有保底水量条款，可确保收入来源的稳定。

公司收入水平逐年大幅度增长，2016年1-8月收入24,951,663.86元，2015年收入为32,237,787.87元，2014年收入为21,451,204.12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10,786,583.75元，增幅50.28%。收入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公司污水处理BOT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BOT项目产生收入。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其他BOT项目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增加。可以预测，未来随着公司各BOT项目运营的成熟，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的成本相对稳定，BOT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日常直接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不大，BOT项目摊销成本相对固定，水电费、排污费等制造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密切相关，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毛利率波动不大。

（5）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951,663.86	32,237,787.87	21,451,204.12
营业利润	8,427,084.47	10,756,391.26	1,103,285.36
利润总额	11,959,199.34	12,770,327.35	1,103,285.36
净利润	11,701,730.35	11,435,680.30	1,926,674.91

公司主营收入呈快速上升状态，公司污水处理BOT项目2014年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BOT项目产生收入。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其他BOT项目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增加。

2015年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成本相对固定，未发生较大变动。同时，公司各类费用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高有所下降，净利润增长迅速。

未来，随着公司 BOT 项目运营日趋成熟，项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将稳步提升。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92,650.24	148,181.70	32,004.13
差旅费	146,490.75	87,742.90	51,707.00
邮电费	56,237.69	65,869.22	29,891.68
业务招待费	818,216.63	633,385.37	274,881.00
工资	1,152,978.94	1,179,883.25	787,251.00
社保费	243,641.90	177,403.49	119,976.49
福利费	261,953.39	230,108.79	257,900.70
折旧费用	277,206.72	429,593.50	423,011.01
税费	288,890.02	374,820.33	12,112.00
无形资产摊销	5,463.35	7,496.72	3,720.85
车辆费用	115,188.71	178,723.08	224,650.62
设计费	35,000.00		5,000.00
担保费	73,400.00	333,100.00	
中介服务费	61,980.58	735,272.00	44,530.00
招聘费	22,050.00	10,000.00	
租赁费	156,064.02		
检测费		173,000.00	
污水管理费	125,346.99	539,121.38	
环评费		70,000.00	
会务费	5,436.00	15,026.00	10,886.00
修理费	158,724.48	21,010.00	22,323.00
装修费	85,436.89		
诉讼费	26,172.00		
股份支付		1,234,986.48	
其他费用	100,575.45	98,014.99	354,494.77
合 计	4,309,104.75	6,742,739.20	2,654,340.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分别占到了2014年管理费用的43.90%、10.36%，2015年管理费用的23.54%、9.39%，2016年1-8月管理费用的38.49%、18.99%。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业务招待费随着各地项目的正式运营也逐年增加。公司2015年完成股份制改造，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

薪酬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薪酬逐年增加，2015年较2014年增长36.24%，2016年1-8月工资基本与2015年全年工资持平。主要系2015年澳新水务和澳新环保纳入合并范围，相关费用也计入本公司报表，同时，公司各地BOT项目公司正式运营，相关管理人员增加，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提高薪水待遇。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41,218.08	5,845,328.82	6,327,806.46
减：利息收入	2,908.74	2,726.79	2,925.80
利息净支出	2,438,309.34	5,842,602.03	6,324,880.66
银行手续费	58,853.62	27,596.88	2,764.68
合计	2,497,162.96	5,870,198.91	6,327,645.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由于2014年九江铭源长期借款5000万元，年贷款利率为12%，2015年年初九江铭源长期借款5000万元，2015年10月归还2000万元，年贷款利率为12%，2016年九江铭源长期借款3000万元，年贷款利率为12%。综上所述，公司在2014及2015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6年度随着贷款金额下降，利息支出金额减少。

(3)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4,309,104.75	17.27	6,742,739.20	20.92	2,654,340.25	12.37

财务费用	2,497,162.96	10.01	5,870,198.91	18.21	6,327,645.34	29.50
合计	6,806,267.71	27.28	12,612,938.11	39.13	8,981,985.59	41.87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7%、39.13% 和 27.28%，两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和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72,050.90	-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8.35	-	-
合计	1,638.35	372,050.90	-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短期闲置金创造最大效益的考虑，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46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计划存续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预期理财年化收益率的约定为“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宣城水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回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 46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理财红利 1,638.35 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决策权限在总经理职权之内。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已经由公司总经理批准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可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成交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的理财由总经理审批；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成交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的理财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理财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母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流程由财务部分提交理财产品申请，附产品说明书上报批准，产品申请应分析投资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盈利测量、安全性测量、投资产品投资标的分析等。”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914.5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323.86	-277,5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758.1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8.3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2,05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10,377.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5,962.15	1,234,986.48	
小计	-4,071,009.80	589,054.56	-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	308,746.6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071,009.80	280,307.9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0,720.55	10,232,508.43	3,361,063.63

①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3,627,029.43	2,017,555.07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758.13	-
其他	-	-	150,000.00
合计	3,627,029.43	2,024,313.20	15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0.00	250,000.00	-
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资金	30,100.00	27,500.00	-
增值税退税款	3,396,929.43	1,740,055.07	-
合计	3,627,029.43	2,017,555.07	-

②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914.5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914.56	-	-
捐赠支出	10,000.00	-	-
滞纳金	-	6,321.11	-
罚款支出	-	4,056.00	150,000.00
合计	94,914.56	10,377.11	150,000.00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印花税	购销合同、资本金	0.05%、0.0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25%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25%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2.5%	免税	免税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2015年3月、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开始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17%；其余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17%。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财税（2011）115号文件，对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已各自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2013年-2015年7月1日前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已各自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上述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缴纳税种和纳税方式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及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节能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已各自向其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各自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减半12.5%征收。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8,319.03	16,027.75	14,212.48
银行存款	1,240,895.51	2,890,830.22	665,946.6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269,214.54	3,906,857.97	680,159.17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1.28%和0.79%。货币资金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474.40%,主要系2015年7月收购澳新水务,其账面货币资金6,251.12元,2015年11月公司收购澳新环保,其账面货币资金2,189,986.09元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保函协议,

与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保函情况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90,000.00	-
合计	500,000.00	390,000.00	-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500,000.00 元。具体情况：

单位	金额	票据到期日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安徽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安徽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池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池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合计	500,000.00	-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以应收账款账龄为组合特征。

公司按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后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0,578.67	100.00	3,341,562.73	9.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070,578.67	100.00	3,341,562.73	9.8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29,197.92	100.00	2,964,056.50	6.9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2,529,197.92	100.00	2,964,056.50	6.9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7,019.28	100.00	1,037,380.97	6.5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847,019.28	100.00	1,037,380.97	6.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32,869.89	56.15	956,643.49
1至2年	8,650,025.16	25.39	865,002.52
2至3年	5,413,083.62	15.89	1,082,616.72

3至4年	874,600.00	2.57	437,300.00
合计	34,070,578.67	100.00	3,341,562.73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234,466.04	75.80	1,611,723.31
1至2年	7,066,131.88	16.61	706,613.19
2至3年	3,228,600.00	7.59	645,720.00
合计	42,529,197.92	100.00	2,964,056.5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46,419.28	69.08	547,320.97
1至2年	4,900,600.00	30.92	490,060.00
合计	15,847,019.28	100.00	1,037,380.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分别为14,809,638.31元、39,565,141.42元和30,729,015.9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14%、12.94%和10.71%，虽呈现增长的趋势，但较为合理。

①公司业务为长期稳定运营BOT项目

公司与市政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以BOT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进行长达25-30年的运营和管理。因此，公司运营的BOT项目具有市政公共利益类设施的属性，业务具备前期投入大、后续收入长期、稳定和持续的特征。

②公司的客户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

由于公司向市政部门提供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客户对象为BOT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客户结构在长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且客户的信用度高，但是由于受客户性质影响，在费用结算方面需履行较为严格的审批和拨款流程，结算周期较长。

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呈整体递增趋势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与营业收入一致呈稳定趋势。应收账款

2015年末比2014年增加167.16%，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BOT项目基本投入运营，企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增长。2016年8月底较2015年底应收账款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九江诚源的应收款项于2016年度全部收到。

综上，虽然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或排水协议中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为按月结算，但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特征；且公司客户的信用度高但费用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下短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9,132,869.89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56.15%；1-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8,650,025.16元，占比为25.39%；2-3年应收账款余额为5,413,083.62元，占比为15.89%；3年以上中长期应收账款余额为874,600.00元，占比2.57%，占比较低，主要为九江铭源应收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款项，系政府部门审批和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由于公司客户均为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具有可回收性。公司所有污水处理均签订BOT协议，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加大催收力度，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147,732.00	4年以内	59.14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3,800.01	1年以内	14.48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797,000.00	2年以内	8.21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6,800.00	1年以内	6.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542,294.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	30,707,626.01	-	90.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955,620.00	3 年以内	35.17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9,757,240.00	3 年以内	22.94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410.14	1 年以内	11.63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225,240.00	1 年以内	7.58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5,360.00	1 年以内	6.53
合计	-	35,657,870.14	-	83.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九江市庐山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909,476.12	2 年以内	49.91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855.00	1 年以内	25.09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961,688.16	2 年以内	25.00
合计	-	15,847,019.28	-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30,707,626.01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90.13%。

(3)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 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37,380.97 元、2,964,056.50 元、3,341,562.73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298.50	98.72	439,209.00	99.60	1,643,913.00	100.00
1 至 2 年	5,211.00	1.28				
2 至 3 年			1,750.00	0.40		
合计	407,509.50	100.00	440,959.00	100.00	1,643,91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4 年占总资产的 0.90%、2015 年末为 0.14%、2016 年 8 月末为 0.1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原材料、工程款等款项。

(2)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温州瑞承机电有限公司	5,211.00	由于发票丢失，补开发票尚未收到，预付的采购款
合计	5,211.00	作为预付款项列报。正式发票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张永信	非关联方	159,307.2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39.09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14.72

公司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266.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1.11
马鞍山安质环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9.82
上海控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6.87
合计	-	332,573.50	-	-	81.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潍坊市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2.66
浙江天台浩凯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08.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0.64
上海鑫汇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7.37
杭州西子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99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54
合计	-	353,608.00	-	-	80.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宣城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9,41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84.52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5.48
合计	-	1,643,913.00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332,573.50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81.61%。其中预付自然人张永信的账款为办公室租金。

(4)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以应收款项账龄为非货款债权类别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2,652.99	100.00	1,025,382.65	23.67
其中：(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332,652.99	100.00	1,025,382.65	23.67
(2)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332,652.99	100.00	1,025,382.65	23.67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8,326.08	100.00	1,126,643.32	21.88
其中：(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65,616.08	77.03	1,126,643.32	28.41
(2)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2,710.00	22.9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148,326.08	100.00	1,126,643.32	21.88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50,497.76	100.00	4,585,668.26	19.98
其中: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518,365.16	45.83	4,585,668.26	43.61
(2) 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432,132.60	54.1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2,950,497.76	100.00	4,585,668.26	19.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3,467,652.99	173,382.65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65,000.00	52,00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合 计	4,332,652.99	1,025,382.65	23.6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2,608,466.08	130,423.32	5.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65,000.00	32,500.00	50.00
4 至 5 年	1,192,150.00	953,72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3,965,616.08	1,126,643.32	28.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453,365.16	72,668.26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65,000.00	13,000.00	20.00
3 至 4 年	9,000,000.00	4,5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0,518,365.16	4,585,668.26	43.6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退税款、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向公司借款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持股 10% 的关联方企业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2,432,132.60 元，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非关联方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该笔款项于 2015 年已结清。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地税退税以及管理人员借款，基于公司以往经验，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宣城市欣悦市政公用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412.77	1 年以内	利息款	30.75
九江濂溪区新港镇江矾村委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	5 年以上	暂借款	18.46
宣城市宣州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706,675.43	1 年以内	退税款	16.31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484,680.00	1 年以内	土地使用税补偿款	11.19
九江市濂溪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366,854.82	1 年以内	退税款	8.47
合 计	-	3,690,623.02	-	-	85.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九江庐山区新港镇江矾村委会	非关联方	1,192,150.00	4-5 年	暂借款	23.16
丁英杰	关联方	1,182,710.00	1 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22.97
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727,141.17	1 年以内	土地使用税补偿款	14.12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63,073.94	1 年以内	应退税款	10.94
九江市庐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3,789.76	1 年以内	应退税款	6.48
合计	-	3,998,864.87	-	-	77.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32,132.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4.17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4 年以内	往来款	39.21
江云华	非关联方	763,165.16	1 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3.33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18
王山凤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员工暂借款	0.44
合计	-	22,795,297.76	-	-	99.33

(4)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包装物，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存货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200.00	0.19	-	1,200.00
原材料	624,985.43	99.81	-	624,985.43
合计	626,185.43	100.00	-	626,185.43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200.00	0.27	-	1,200.00
原材料	438,348.72	99.73	-	438,348.72
合计	439,548.72	100.00	-	439,548.72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200.00	100.00	-	1,200.00
原材料	-	-	-	-
合计	1,200.00	100.00	-	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占总库存的比重分别为99.81%、99.73%和0.00%。原材料主要由生产药剂、低值易耗品等构成。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

(3) 其他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税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871.82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000.00	-
合计	24,871.82	4,600,000.00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8,000.00		1,158,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58,000.00		1,158,000.00
合计	1,158,000.00		1,158,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158,000.00			1,158,000.00	10.00	
合计	1,158,000.00			1,158,000.00	-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检测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减值情况表如下

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69,020.00	203,865.00	3,241,361.70	932,000.36	5,746,247.06
2、本期增加金额	66,258.29	50,239.32	187,179.49	277,203.86	580,880.96
(1) 购置	66,258.29	50,239.32	187,179.49	277,203.86	580,880.96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1,100.00	-	131,1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31,100.00	-	131,100.00
4、期末余额	1,435,278.29	254,104.32	3,297,441.19	1,209,204.22	6,196,028.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5,138.48	38,578.24	1,977,518.28	421,531.42	2,582,76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941.72	28,861.32	375,658.12	108,431.23	689,892.39
(1) 计提	176,941.72	28,861.32	375,658.12	108,431.23	689,892.39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185.44	-	46,185.44
(1) 处置或报废	-	-	46,185.44	-	46,185.44
4、期末余额	322,080.20	67,439.56	2,306,990.96	529,962.65	3,226,473.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3,198.09	186,664.76	990,450.23	679,241.57	2,969,554.65
2、年初账面价值	1,223,881.52	165,286.76	1,263,843.42	510,468.94	3,163,480.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600.00	-	1,668,212.00	334,995.00	2,034,80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37,420.00	203,865.00	1,573,149.70	597,005.36	3,711,440.06
(1) 购置	4,130.00			29,302.31	33,432.31

项目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其他转入	1,333,290.00	203,865.00	1,573,149.70	567,703.05	3,678,007.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69,020.00	203,865.00	3,241,361.70	932,000.36	5,746,247.0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874.13	-	763,024.95	128,706.06	897,6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64.35	38,578.24	1,214,493.33	292,825.36	1,685,161.28
(1) 计提	51,065.17	6,455.74	376,124.95	99,552.67	533,198.53
(2) 其他转入	88,199.18	32,122.50	838,368.38	193,272.69	1,151,962.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5,138.48	38,578.24	1,977,518.28	421,531.42	2,582,766.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3,881.52	165,286.76	1,263,843.42	510,468.94	3,163,480.64
2、年初账面价值	25,725.87	-	905,187.05	206,288.94	1,137,201.8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1,451,024.00	68,575.00	1,519,5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600.00	-	217,188.00	266,420.00	515,208.00
(1) 购置	31,600.00	-	217,188.00	266,420.00	515,208.00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1,600.00	-	1,668,212.00	334,995.00	2,034,807.00

项目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	410,975.33	5,366.84	416,342.17
2、本期增加金额	5,874.13	-	352,049.62	123,339.22	481,262.97
(1) 计提	5,874.13	-	352,049.62	123,339.22	481,262.97
(2)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874.13	-	763,024.95	128,706.06	897,605.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25.87	-	905,187.05	206,288.94	1,137,201.86
2、年初账面价值	-	-	1,040,048.67	63,208.16	1,103,256.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	5,998,718.55	-	5,998,718.55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18,628,437.39	-	18,628,437.39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46,506,813.67		46,506,813.67
合 计	71,133,969.61	-	71,133,969.6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16,976,961.95	-	16,976,961.95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51,685,136.89	-	51,685,136.89
合 计	68,662,098.84	-	68,662,098.8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华康洁污水处理 BOT 项目	19,898,218.33	-	19,898,218.33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5,206,801.00	-	5,206,801.00
合 计	25,105,019.33	-	25,105,019.3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①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用途为将项目污水处理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项目于 2016 年新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 31 日尚处于建设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 月完工，投入运营后将提高该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对公司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②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用途为提高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至 3.3 万吨/日，土建工程已经于 2016 年基本完成，设备安装暂未进行，预计 2017 年 12 月完工，完工后将提升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对公司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③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已经处于试运营状态，用途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该项目 2016 年 9 月已经结转至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经批准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同时，公司已将持有的澳新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不会产生影响。

（2）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3）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例(%)
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	-	-	5,998,718.55	-	-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4,200万	16,976,961.95	1,651,475.44	-	44.35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5,232万	51,685,136.89	-5,178,323.22	-	88.89
合计		68,662,098.84	2,471,870.77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年8月31日
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	-	-	-	5,998,718.55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50.00	-	-	18,628,437.39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99.00	-	-	46,506,813.67
合计	-	-	-	71,133,969.61

(4) 期末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50.00	土建工程完成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99.00	2015年6月24日取得试生产批文,试生产期1年。 2016年7月批准延长至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0日批准延长至2017年1月19日。

(5) 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	5,998,718.55	0.00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	18,628,437.39	0.00
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	46,506,813.67	0.00
合计	71,133,969.61	0.00

公司在建工程九江诚源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升改造、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马鞍山澳新环保危废处理 BOT 项目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0	自 2010 年 3 月开始计算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0	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计算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8[注]	自 2013 年 5 月开始计算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5	自 2013 年 7 月开始计算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0	自 2015 年 3 月开始计算

注：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但是计算日期变更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减值情况表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95,767,528.52	13,000.00	1,039,068.62	194,741,459.90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4,267,943.86	-	-	34,267,943.86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7,445,213.37	-	355,015.00	27,090,198.37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3,220,448.35	-	684,053.62	42,536,394.73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7,677,138.86	-	-	47,677,138.86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3,117,434.08	-	-	43,117,434.08
软件	39,350.00	13,000.00	-	52,35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5,580,127.79	4,801,851.72	-	20,381,979.51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863,484.88	866,329.92	-	3,729,814.80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2,112,252.24	645,301.12	-	2,757,553.36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634,538.19	1,055,201.77	-	5,689,739.96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748,904.18	1,271,390.36	-	6,020,294.54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1,197,706.50	958,165.20	-	2,155,871.70
软件	23,241.80	5,463.35	-	28,705.15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	-	-	-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0,187,400.73	13,000.00	5,840,920.34	174,359,480.39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1,404,458.98	-	866,329.92	30,538,129.06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25,332,961.13	-	1,000,316.12	24,332,645.01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8,585,910.16	-	1,739,255.39	36,846,654.77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2,928,234.68	-	1,271,390.36	41,656,844.32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1,919,727.58	-	958,165.20	40,961,562.38
软件	16,108.20	13,000.00	5,463.35	23,644.8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5,116,932.75	70,878,942.60	228,346.83	195,767,528.52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4,267,943.86	-	-	34,267,943.86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27,445,213.37	-	27,445,213.37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3,448,795.18		228,346.83	43,220,448.35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7,363,643.71	313,495.15	-	47,677,138.86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3,117,434.08	-	43,117,434.08
软件	36,550.00	2,800.00	-	39,35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7,318,140.05	8,261,987.74	-	15,580,127.79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1,563,990.01	1,299,494.87	-	2,863,484.88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2,112,252.24	-	2,112,252.24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2,896,586.35	1,737,951.84	-	4,634,538.19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2,841,818.61	1,907,085.57	-	4,748,904.18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1,197,706.50	-	1,197,706.50
软件	15,745.08	7,496.72	-	23,241.8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798,792.70	70,878,942.60	8,490,334.57	180,187,400.73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2,703,953.85	-	1,299,494.87	31,404,458.98
马鞍山澳新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27,445,213.37	2,112,252.24	25,332,961.13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0,552,208.83	-	1,966,298.67	38,585,910.16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4,521,825.10	313,495.15	1,907,085.57	42,928,234.68
西华康洁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	43,117,434.08	1,197,706.50	41,919,727.58
软件	20,804.92	2,800.00	7,496.72	16,108.2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3,462,732.75	1,654,200.00	-	125,116,932.75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2,613,743.86	1,654,200.00	-	34,267,943.86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3,448,795.18	-	-	43,448,795.18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47,363,643.71	-	-	47,363,643.71
软件	36,550.00	-	-	36,55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2,426,579.04	4,891,561.01	-	7,318,140.05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308,647.41	1,255,342.60	-	1,563,990.01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1,158,634.54	1,737,951.81	-	2,896,586.35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BOT项目	947,272.86	1,894,545.75	-	2,841,818.61
软件	12,024.23	3,720.85	-	15,745.0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	-	-	-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	-	-	-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036,153.71	1,654,200.00	4,891,561.01	117,798,792.70
宣城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2,305,096.45	1,654,200.00	1,255,342.60	32,703,953.85
九江诚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2,290,160.64	-	1,737,951.81	40,552,208.83
九江铭源水务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6,416,370.85	-	1,894,545.75	44,521,825.10
软件	24,525.77	-	3,720.85	20,804.9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2、商誉

报告期，公司商誉为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其情况如下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736.34			274,736.34
合计	274,736.34			274,736.34

(接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4,736.34		274,736.34
合计	-	274,736.34		274,736.3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其情况如下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90	11.48	-	-	5,338,588.22	1,334,647.05
合计	45.90	11.48	-	-	5,338,588.22	1,334,647.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786,246.50	3,669,171.76	946,902.65
合计	4,786,246.50	3,669,171.76	946,902.6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购车款，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车款	4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	-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7,0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全部系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宣城市振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宣城水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6%。其中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341.64	2.39	26,158,806.52	97.88	-	-
1 至 2 年	25,823,995.00	97.61	567,515.00	2.12	-	-
合计	26,455,336.64	100.00	26,726,321.52	100.00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澳新环保工程建设施工尚未开始办理竣工决算，相关工程款尚未结算支付。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50,000.00 元。

(2) 各报告期期末无应付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26,010,184.34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8.32%。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77,195.00	1-2 年	95.55
马鞍山市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8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73.36	1 年以内	0.38
马鞍山韵达五金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6,915.98	1 年以内	0.29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0.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6,010,184.34	-	98.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7,241,288.00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9.09%。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与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77,195.00	1 年以内	94.58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7,515.00	1-2 年	2.12
马鞍山市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87
西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583.82	1 年以内	0.26
马鞍山市南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67.8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26,485,261.62	-	99.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06,411.28	99.85	16,030,738.39	100.00	-	-
1 至 2 年	16,075.00	0.15				
合计	10,522,486.28	100.00	16,030,738.39	100.00	-	-

报告期内，2016 年 8 月末比 2015 年末下降 34.36%，预收账款主要系收到客户危废处理款，2016 年马鞍山澳新环保处于试运营状态，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开展，预收款项项确认收入。

(2) 各报告期期末无预收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2,757,752.60 元,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26.21%。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889.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8.94
安徽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15.6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5.7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50.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5.18
安徽苏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16.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3.27
格力电器(马鞍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82.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3.07
合 计		2,757,752.60	-	-	26.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364,204.00 元,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8.51%。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716.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4.40
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90.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1.23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18.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1.05
安徽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00.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0.94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80.00	1年以内	危废处理款	0.88
合 计		1,364,204.00	-	-	8.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面无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364,992.77	3,947,299.90	3,816,938.70	495,353.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815.25	310,815.2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	-	-	-	-

他福利				
合 计	364,992.77	4,258,115.15	4,127,753.95	495,353.97

其中 2016 年 8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992.77	3,478,841.95	3,348,480.75	495,353.97
二、职工福利费	-	325,738.47	325,738.47	-
三、社会保险费	-	142,561.48	142,561.4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7,585.26	117,585.26	-
2.工伤保险费	-	11,834.04	11,834.04	-
3.生育保险费	-	13,142.18	13,142.1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8.00	158.00	-
六、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364,992.77	3,947,299.90	3,816,938.70	495,353.97

2016 年 8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0,255.76	290,255.76	-
失业保险费	-	20,559.49	20,559.49	-
合 计	-	310,815.25	310,815.25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	3,200,371.81	2,835,379.04	364,99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479.33	164,479.3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	-	-	-	-

他福利				
合 计	-	3,364,851.14	2,999,858.37	364,992.77

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13,124.46	2,448,131.69	364,992.77
二、职工福利费	-	313,337.69	313,337.69	-
三、社会保险费	-	73,289.66	73,289.6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1,426.26	61,426.26	-
2.工伤保险费	-	5,461.77	5,461.77	-
3.生育保险费	-	6,401.63	6,401.6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00	620.00	-
六、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	3,200,371.81	2,835,379.04	364,99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1,920.86	151,920.86	-
失业保险费	-	12,558.47	12,558.47	-
合 计	-	164,479.33	164,479.33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	1,826,506.43	1,826,506.4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119.29	85,119.2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1,911,625.72	1,911,625.72	-
-----	---	--------------	--------------	---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50,134.00	1,650,134.00	-
二、职工福利费	-	139,249.10	139,249.10	-
三、社会保险费	-	37,123.33	37,123.3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0,177.84	30,177.84	-
2.工伤保险费	-	2,798.99	2,798.99	-
3.生育保险费	-	4,146.50	4,146.5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	1,826,506.43	1,826,506.4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530.92	78,530.92	-
失业保险费	-	6,588.37	6,588.37	-
合 计	-	85,119.29	85,119.29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76.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增加两家子公司的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增加。2016 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报告期内，经检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无罚款事项，并且公司已取得社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45,533.73	3,007,616.29	512,819.72
印花税	2,177.78	2,827.49	4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12.69	166,993.46	34,041.6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037.33	4,874.23	105.04
个人所得税	6,108.87	5,361.31	60.00
教育费附加	92,221.17	73,961.27	14,589.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80.78	49,307.52	9,726.20
企业所得税	257,480.47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2,340.00	-
房产税	-	13,554.83	-
合计	3,881,852.82	3,566,836.40	571,385.20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000.00	10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62.50	-	-
合计	123,562.50	100,000.00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18,090.08	38.73	36,336,526.93	52.78	76,425,088.54	86.88
1至2年	20,770,330.44	45.15	18,260,660.68	26.52	5,530,237.00	6.29
2至3年	100,600.00	0.22	4,454,040.17	6.47	6,010,000.00	6.83
3至4年	4,305,120.00	9.36	9,794,432.60	14.23	-	-
4至5年	3,010,000.00	6.54	-	-	-	-
合计	46,004,140.52	100.00	68,845,660.38	100.00	87,965,325.5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股东欠款、待结算款项、员工报销款等。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21.39%, 2016 年 8 月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33.47%, 主要原因是归还了股东借款。

(2) 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杨峰	17,059,286.71	28,609,286.71	45,649,476.87	股东
余阳	20,537,993.32	27,281,583.05	27,345,240.60	股东
合计	37,597,280.03	55,890,869.76	72,994,717.47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余阳	股东	20,537,993.32	2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44.64
杨峰	股东	17,059,286.71	2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37.08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120.00	4 年以内	土地征用费	10.29
宣城市辛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00	4 至 5 年	污水站收购款	6.54
质保金	非关联方	243,980.00	2 年以内	质保金	0.53
合计	-	45,586,380.03	-	-	99.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比例(%)
杨峰	股东	28,609,286.7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41.56
余阳	股东	27,281,583.05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39.63
九江市庐山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3,120.00	3 年以内	土地征用费	8.63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10,000.00	3 至 4 年	污水站收购款	7.28
苏州同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 至 4 年	往来款	1.45
合计	-	67,843,989.76	-	-	9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金额
------	-------	------	----	----	------

	系				比例(%)
杨峰	股东	45,649,476.87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51.89
余阳	股东	27,345,240.6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31.09
宣城市辛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10,000.00	2 至 3 年	污水站收购款	6.83
九江市庐山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970.00	1 至 2 年	土地征用费	3.58
九江市庐山区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267.00	1 至 2 年	工程款	2.70
合 计	-	84,534,954.47	-	-	96.09

8、长期借款

单位: 元

类 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情况:

(1) 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全部系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向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 12%，其中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另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贷款 5,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偿还贷款 3,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账面长期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2016 年 1-8 月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9、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50,000.00	8,750,000.00	6,000,000.00	河南省周口市财政局拨入的”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合 计	8,550,000.00	8,750,000.00	6,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年8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8,750,000.00		200,000.00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50,000.00		200,000.00	8,550,0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6,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8,750,000.00	

10、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2,800,000.00	122,8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711,055.18	711,055.18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458,032.13	10,756,301.78	1,401,6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969,087.31	134,267,356.96	21,501,62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15,995,0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9,087.31	134,267,356.96	37,496,690.18

1、股本

报告期内股东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2016年1-8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055.18			711,055.18
合计	711,055.18			711,055.18

（2）2015年1-12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832,507.90	1,121,452.72	711,055.18
合计	-	1,832,507.90	1,121,452.72	711,055.18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①资本公积增加

2015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0,597,521.42元，注册资本仍为100,00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597,521.42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5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2,280万元，由杨峰、余阳、江美芳、陈恩莲、丁英杰、周才军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中江美芳、陈恩莲、丁英杰、周才军4人为内部管理人员，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低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0627元，视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1,234,986.48元。

②资本公积减少

2015年公司收购子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76%、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40%、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40%的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121,452.72 元。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6,301.78	1,401,622.71	-1,959,44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56,301.78	1,401,622.71	-1,959,44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1,730.35	9,952,200.49	3,361,06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597,521.4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58,032.13	10,756,301.78	1,401,622.71

注：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00,597,521.42 元，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597,521.42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支付

1、情况说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 2,280 万元，由杨峰、余阳、江美芳、陈恩莲、丁英杰、周才军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中江美芳、陈恩莲、丁英杰、周才军 4 人为内部管理人员，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低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0627 元，视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34,986.48 元。

2015 年 9 月 9 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兴和评（2015）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诚源环保集团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6,113,933.07 元，负债总额为 49,844,832.11 元，净资产为 106,269,100.96 元，评估增值为 5,671,579.54 元，增值率为 5.64%。江美芳、陈恩莲、丁英杰、周才军四人合计占股 16.05%，将低

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每股净资产价格部分,视同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

2、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4,986.4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4,986.48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杨峰	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2.37% 股份
2	余阳	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1.59% 股份
3	龚德明	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杨紫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峰之女
2	江美芳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99% 的股份
3	陈恩莲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68% 的股份
4	丁英杰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5	周才军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0.88% 的股份
6	毛定飞	公司职工监事
7	孙金萍	公司职工监事
8	丁琴红	公司副总经理
9	厉向萍	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其他企业；
2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3	台州市开丰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其他企业；
4	上海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5	上海程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6	上海丰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7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关联自然人杨峰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龚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8	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关联自然人龚德明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9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龚德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龚德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广州市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才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12	六安曙光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六安曙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东铝铝业（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恩莲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注：台州市东港国强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设立；东铝铝业（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设立；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

3、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	-	246,000.00
合计	-	-	-	246,000.00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与九江诚源设备安装关联交易额 184,000 元，与九江铭源设备安装关联交易额 62,000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53,415.00	2,000,000.00	6,353,415.00	-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0,160,746.60	2,271,386.00	-	12,432,132.60
台州曙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000.00		3,965,000.00	-
合计	18,479,161.60	4,271,386.00	10,318,415.00	12,432,132.60

本期拆入指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金额，本期拆出指公司归还关联方的金额。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2,432,132.60	520,000.00	900,000.00	12,052,132.60 [注 1]
丁英杰	1,472,710.00 [注 2]	60,000.00	350,000.00	1,182,710.00
合计	13,904,842.60	580,000.00	1,250,000.00	13,234,842.60

本期拆入指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金额，本期拆出指公司归还关联方的金额。

注 1：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期初占用本公司金额 12,432,132.60 元，期末占用本公司金额 12,052,132.60 元，但其 2015 年 7 月被本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占用资金不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注 2：丁英杰于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担任监事，公司 2015 年 7 月收购澳新

环保，澳新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合并范围，丁英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控股子公司澳新环保 1,472,710.00 元。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丁英杰	1,182,710.00	466,299.40	1,649,009.40	-
合计	1,182,710.00	466,299.40	1,649,009.40	-

本期拆入指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金额，本期拆出指公司归还关联方的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余阳	26,229,012.60	1,116,228.00	-	27,345,240.60
龚德明	825,666.67	538,985.00	880,000.00	484,651.67
杨紫晴	220,000.00	-	-	220,000.00
杨峰	38,107,234.00	10,502,242.87	2,960,000.00	45,649,476.87
合计	65,381,913.27	12,157,455.87	3,840,000.00	73,699,369.14

本期拆出指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本期拆入指关联方归还给公司的金额。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余阳	27,345,240.60	50,500,196.45	50,563,854.00	27,281,583.05
龚德明	484,651.67	198,000.00	682,651.67	-
杨紫晴	220,000.00	-	220,000.00	-
杨峰	45,649,476.87	55,729,862.66	73,335,052.82	28,044,286.71 [注]
合计	73,699,369.14	106,428,059.11	124,801,558.49	55,325,869.76

本期拆出指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本期拆入指关联方归还给公司的金额。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向杨峰拆入 28,609,286.71 元。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被本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5 年 7-12 月归还控股股东杨峰收购前拆入款 565,000.00 元。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余阳	27,281,583.05	15,822,610.27	22,566,200.00	20,537,993.32
杨峰	28,609,286.71	2,095,000.00	13,645,000.00	17,059,286.71
合计	55,890,869.76	17,917,610.27	36,211,200.00	37,597,280.03

本期拆出指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金额，本期拆入指关联方归还给公司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且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申报之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公司长期借款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元。2010 年公司关联方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向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12%，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与九江铭源签订了《借款约期协议》，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 12%，其中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另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4 年度贷款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 6,327,806.46 元；

2015 年度贷款减至 3,000.00 万元，支付利息 5,845,328.82 元；2016 年 1-8 月贷款 3,000.00 万元，支付利息 2,441,218.06 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股权收购	公允价值	9,800,441.00	49.00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股权收购	公允价值	3,042,500.00	27.80
龚德明	注 3	股权收购	注册资本	11,500,000.00	62.50
杨紫晴	注 4	股权收购	注册资本	6,900,000.00	37.50
合 计				31,242,941.00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评估价 9,800,441.00 元受让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已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注 2：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评估价 3,042,500.00 元受让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已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注 3：根据本公司与龚德明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750 万元、400 万元受让龚德明持有的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各 25%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注 4：根据本公司与杨紫晴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以 450 万元、240 万元受让杨紫晴持有的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各 15%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作为一家专业化的环保运营公司，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市政部门提供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统一与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市政管网经营单位结算，在一定时间（25-30 年）和区域范围内具有污水处理服务的排他权，可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

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BOT 项目的建设。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公司 BOT 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相较于银行贷款授信审批条件较高、放款时间较长、贷款期限较短的缺点，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相当的灵活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 BOT 项目建设的按约如期实施，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未与关联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和支付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峰、余阳、龚德明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其对公司的历次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并承诺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拆借资金，在必要时将可配合公司的需要将债权转为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同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行使相应权利，不会以拆借款项的为由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签订的 5 年期（后约期 2 年）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为 12%，这是由于 2010 年公司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不具备向银行申请长期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贷款的条件，因此只能从民间拆借获取发展资金，其获取资金的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据查，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浙江温州地区民间借贷年利率最大值为 23.87%，最小值为 14.06%，平均值为 17.91%（数据来源：《温州民间借贷与正规金融间的利率影响研究》一文，刊登于上海市金融学会主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主管的《上海金融》中文核心期刊 2014 年第 12 期，该文相关数据引用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和温州市金融办编制的利率数据），公司办理关联方委托贷款约定利率 12%，低于同时期浙江经济发达地区民间借贷的最低市场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	-

	丁英杰	-	-
	合 计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	-
	丁英杰	1,182,710.00	22.97
	合 计	1,182,710.00	22.97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2,432,132.60	54.17
	丁英杰	-	-
	合 计	12,432,132.60	54.1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杨峰	17,059,286.71	37.08
	余阳	20,537,993.32	44.64
	合 计	37,597,280.03	81.72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杨峰	28,609,286.71	41.38
	余阳	27,281,583.05	39.89
	合 计	55,890,869.76	81.27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杨峰	45,649,476.87	51.89
	余阳	27,345,240.60	31.09
	龚德明	484,651.67	0.55
	杨紫晴	220,000.00	0.25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46,000.00	1.42
合 计	74,945,369.14	85.2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内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下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交易：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七)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 该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 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因尚未换取新的

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暂停生产经营状态。2016年10月2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截止日为2017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恢复经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各子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主要协议条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特许经营权”

2、公司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九江市庐山区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至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2015年4月17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庐民二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九江铭源、九江诚源支付九江市庐山区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2,377,26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从2014年7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并于2015年7月20日下达了（2015）庐执字第320号《执行通知书》。2015年12月30日，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与执行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九江诚源、九江铭源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案件已执行终结。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2015）第234号评估报告

2015年9月9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兴和评（2015）第234号”资产评估

报告，浙江诚源环保集团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0,442,353.53 元，负债总额为 49,844,832.11 元，净资产为 100,597,521.4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269,100.96 元，评估增值为 5,671,579.54 元，增值率为 5.64%。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276,276.34	69,276,276.34	-	-
非流动资产	81,166,077.19	86,837,656.73	5,671,579.54	6.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0,671,00.00	86,181,766.00	5,510,766.00	6.8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78,536.46	639,350.00	160,813.54	33.61
在建工程净额	-	-	-	-
工程物质净额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无形资产净额	16,540.73	16,540.7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50,442,353.53	156,113,933.07	5,671,579.54	3.77
流动负债	49,844,832.11	49,844,832.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9,844,832.11	49,844,832.11	-	-
净资产	100,597,521.42	106,269,100.96	5,671,579.54	5.64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均投入公司的滚动发展，未进行过现金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华县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无其他参控股公司。

上述六家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64.94	66.48	61.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6	14.37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5	14.77	16.96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0.19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39%，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54%，毛利率虽有波动，但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各 BOT 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与市政部门签订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均有保底水量条款，可确保收入来源的稳定。未来随着公司各 BOT 项目运营的成熟，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的成本相对稳定，BOT 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日常直接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不大，BOT 项目摊销成本相对固定，水电费、排污费等制造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密切相关，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毛利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毛利率 (%)
00371, HK	北控水务	64.00
01363, HK	中滔环保	49.90
831295	川东环能	57.50
833730	金旅环保	51.58
平均		55.75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毛利率 (%)
00371, HK	北控水务	64.00
01363, HK	中滔环保	56.40
831295	川东环能	47.06
833730	金旅环保	48.49
平均		53.99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9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注：为提高财务指标的可对比性，上述北控水务毛利率数据为北控水务集团 BOT 项目中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污水处理费结算按保底水量计算，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前三年每年保底水量均有递增，而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无形资产污水处理 BOT 项目在经营期限内的摊销成本和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每年相对固定，在保底水量每年递增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每年都有所增长，所以公司毛利率存在上升的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0.37	0.40	0.40
速动比率	0.36	0.36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8	31.56	79.53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0、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6、0.38，由于 BOT 项目行业的特殊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基本稳定。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对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由于 BOT 项目前期厂房设备建设投入较大，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相关款项，但随着设备投入运营，业务收入上升，公司陆续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逐年递减。

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8%、31.56% 和 79.53%，2015 年增资及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稳健，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371, HK	北控水务	1.02	1.02

01363, HK	中滔环保	1.26	1.23
831295	川东环能	0.19	0.18
833730	金旅环保	2.73	2.58
平均		1.30	1.25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0.3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371, HK	北控水务	1.32	1.31
01363, HK	中滔环保	1.18	1.17
831295	川东环能	0.38	0.31
833730	金旅环保	0.05	0.05
平均		0.73	0.71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0.3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分析后发现主要由于合并报表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 5 家全部系污水处理 BOT 项目，属于重资产行业，项目经营期一般为 25 年-30 年，且前期因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大，企业前期现金流较少，导致投入期的负债占比较大，流动比率较低。由于 BOT 项目前期厂房设备建设投入较大，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支付相关款项，但随着设备投入运营，业务收入上升，公司陆续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流动负债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趋于同行业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1	1.19	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2	49.03	13,911.87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1、1.19、1.45，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九江铭源项目回款较慢，公司已经

与政府管理办公室关于回款较慢事项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5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371,HK	北控水务	3.91	72.15
01363,HK	中滔环保	1.94	36.61
831295	川东环能	14.68	32.04
833730	金旅环保	7.76	42.74
平均		7.07	45.89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49.0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4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371,HK	北控水务	3.80	8.46
01363,HK	中滔环保	2.17	84.11
831295	川东环能	15.97	40.38
833730	金旅环保	11.64	-
平均		8.40	33.24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13,911.87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体量相对较小，收入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九江铭源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已运营的BOT项目已按协议约定向政府按照保底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为当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资金回笼有保障，收入稳定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319.78	-7,919,959.79	12,950,01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745.13	-62,085,012.59	-6,804,59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218.08	72,231,671.18	-8,473,39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643.43	2,226,698.80	-2,327,970.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50,019.31 元、-7,919,959.79 元和 10,990,319.7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0.06 元和 0.64 元。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8,910,279.57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 年九江诚源收到前三年应收款项，2016 年 1-8 月累计收到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18,55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74,143.21 元，9,473,542.14 元，9,237,426.81 元，2014 年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 BOT 项目正式运营，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所有 BOT 项目投入运营，成本支出稳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701,730.35	11,435,680.30	1,926,674.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245.56	-1,827,234.57	2,979,33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9,892.39	421,719.80	423,010.41
无形资产摊销	4,801,851.72	6,685,726.99	4,891,56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1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1,218.08	5,845,328.82	6,327,80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35	-372,050.9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	1,334,647.05	-823,38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36.71	-438,348.72	-1,2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11,382.91	-91,592,512.93	-20,866,20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28,629.25	60,593,842.50	18,092,425.49
其他		-6,7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319.78	-7,919,959.79	12,950,019.3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6,745.13元、-62,085,012.59元、-6,804,594.68元。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的变动主要为股权收购款，支付收购款3,095.39万元，其中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09万元，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1,095.3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41,218.08元、72,231,671.18元、-8,473,395.10元，2015年9月25日，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100,000.00元增至122,800,000.00元。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02,700,000.00元为股东增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5,000,000.00元。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周转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业务的不断拓展，2016年的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以及筹资性现金流比起2014年度，2015年度都有不同幅度的变化。为了后期更好的体现投资、筹资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应该应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峰先生和余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杨峰先生、余阳女士和龚德明先生。杨峰先生持有公司 52,029,392 股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余阳女士持有公司 51,073,854 股并担任公司董事，龚德明先生与余阳女士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

（二）业务量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虽然公司污水处理厂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和保底水量协议，但如果业务量达不到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直接由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接入，单一地由 BOT 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提供污水，因此，相应的收费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2014 年，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只有宣城市、九江市两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2015 年、2016 年 1-8 月，随着公司其他 BOT 项目投入运营，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已大幅降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47,019.28 元、42,529,197.92 元、和 34,070,578.67 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虽然应收账款对象大部分为市政部门或下属管理公司，具备较高资信和偿

债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其中可能存在着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企业对 BOT 项目设备投入资金较大，流动比率相对较低。由于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再从长达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获取收益，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0 和 0.37，若公司近几年不能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且持续盈利，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竞争加剧的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是以规模扩张为核心的，需要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而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兼并收购已有污水处理厂是污水处理企业规模扩张最主要的两个渠道，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主要来自于这两方面。

随着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吸引了国内外大量企业进入，虽然污水处理处理存在着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但随着该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会有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行业的竞争中，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无法技术更新其技术，提高其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下降，其经营业绩就可能受到影响。

（七）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再从长达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获取收益，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较为狭窄，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八)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九) 公司治理风险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浙江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 关于期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和《关于转让子公司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浙江新曙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龚德明。

报告期内，因澳新环保所运营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暂未形成收入；最近一期澳新环保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0.00%、1.17%、19.32%、13.68%，澳新环保的剥离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管理不当带来的潜在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未因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子公司澳新环保经营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曾因外排废水超标排放问题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已就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

公司历来重视所运营项目的管理，一直采取谨慎运营和维护措施。但是，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当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此外，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出水水质超标的可能。上述问题会带来潜在的环境风险。

(十二) 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不完备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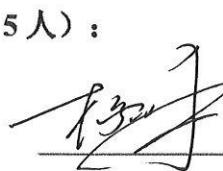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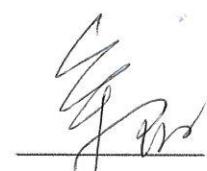
受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的相关土地手续影响，公司的子公司在用土地、房产存在权属证书不完备的情况。虽然各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在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支持函》中做出了确保项目用地的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或子公司因房地产使用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但是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仍存在瑕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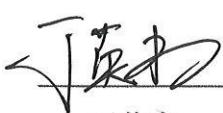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5人）：

  
杨 峰 余 阳 陈恩莲

 
江美芳 周才军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3人）：

  
丁英杰 孙金萍 毛定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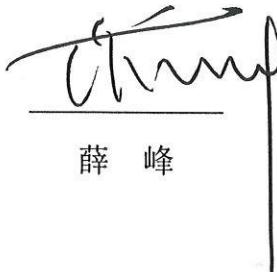
  
龚德明 丁琴红 厉向萍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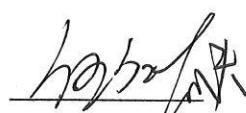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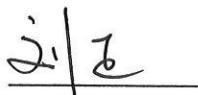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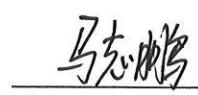


伍仁魁

项目小组成员：



刘 正



马志鹏



于 尧



杨晶晶



姜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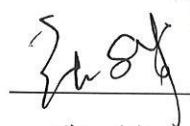
宋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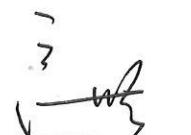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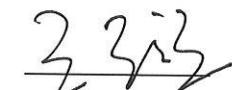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颜强  颜彬  王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晋臣


秦晋臣

毛小明


毛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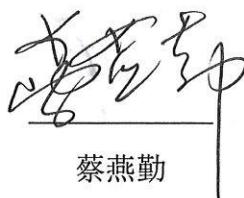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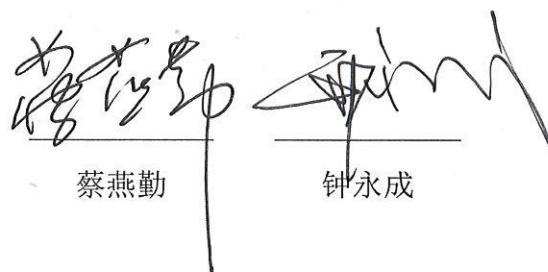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蔡燕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蔡燕勤 钟永成

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